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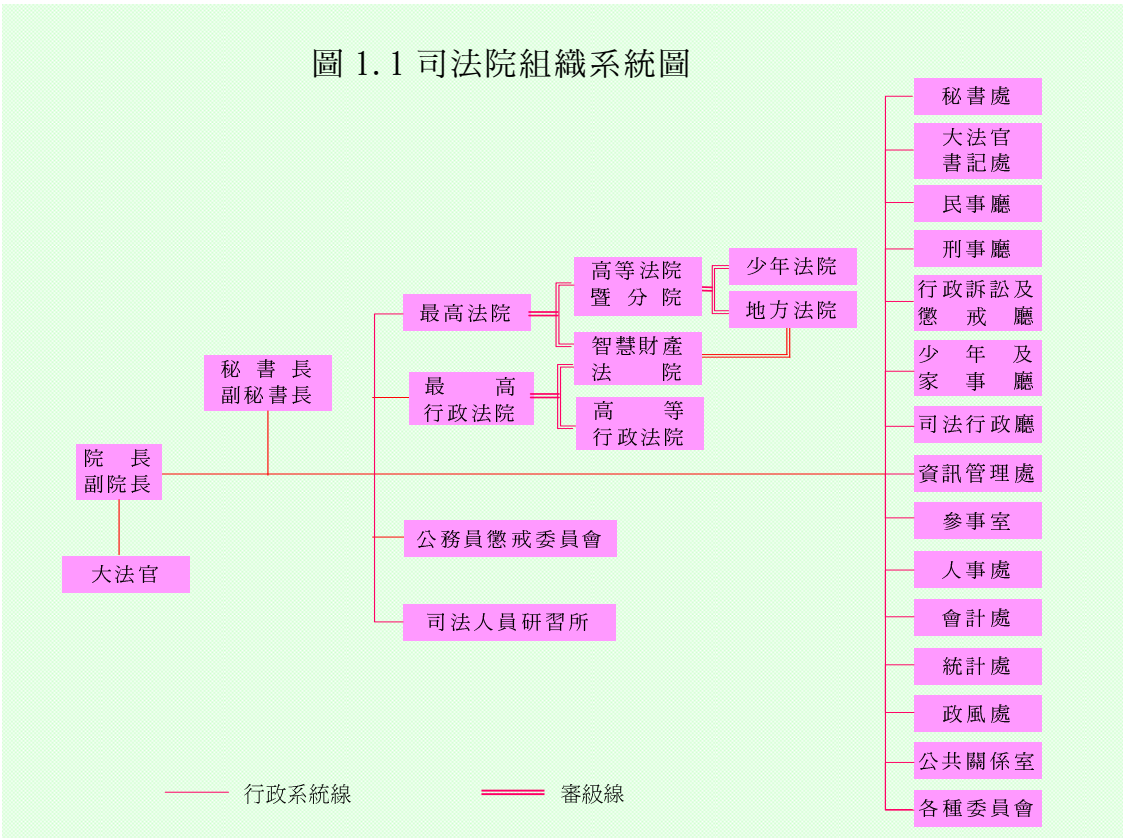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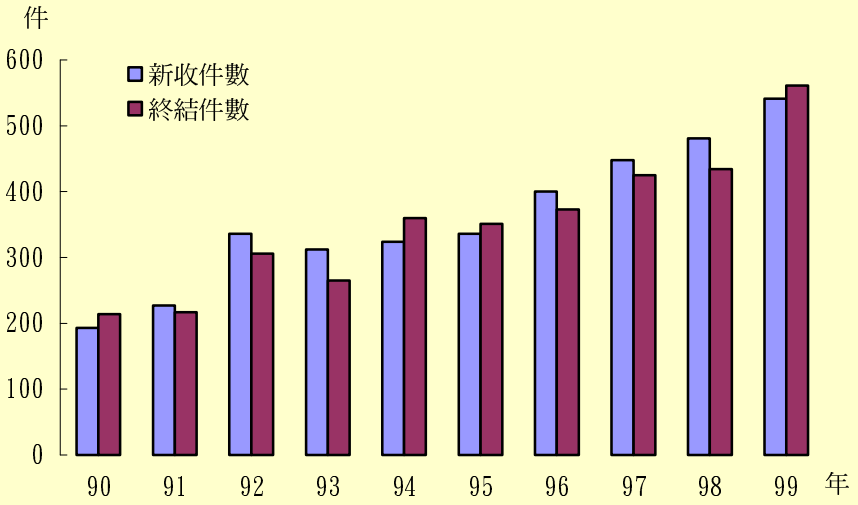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3,598 件，自 90 年之 193 件逐年增加，至 96 年達 400 件，99 年更高達 541 件。由於近年來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之受理放寬，使釋憲制度之功能益形彰顯。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3,506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3,256 件，占 92.87%居首；解釋公布者 164 件，占 4.68%；撤回及其他 86 件，占 2.45%。就 99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561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538 件，占 95.90%；解釋公布者 14 件，占 2.50%；其他 9 件，占 1.60%。

圖2.1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新收件數：由於政府開放政策及社會經濟急速變遷，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由 90 年之 4,480 件往上攀升，92 年起超過 5 千件，96 年回降至 4,678 件，97 年復升為 5,467 件，98 年超過 6,000 件，99 年更達 7,485 件，十年累計 53,456 件。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53,512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總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6%-63%，其次為存查，所占比率在 25%-44%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0 年	4 686	206	4 480	4 552	134
民國 91 年	4 549	134	4 415	4 319	230
民國 92 年	5 339	230	5 109	5 190	149
民國 93 年	5 292	149	5 143	5 145	147
民國 94 年	5 593	147	5 446	5 446	147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民國 96 年	4 744	66	4 678	4 639	105
民國 97 年	5 572	105	5 467	5 461	111
民國 98 年	6 284	111	6 173	6 220	64
民國 99 年	7 549	64	7 485	7 399	150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90 年	100	63.05	25.97	5.40	5.58	－
民國 91 年	100	56.80	29.59	7.41	6.20	－
民國 92 年	100	56.26	31.77	6.01	5.94	0.02
民國 93 年	100	54.85	32.46	9.00	3.69	－
民國 94 年	100	51.54	37.37	7.68	3.41	－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民國 96 年	100	54.86	34.98	7.21	2.95	－
民國 97 年	100	55.65	32.38	9.17	2.80	－
民國 98 年	100	60.05	26.91	10.63	2.31	0.10
民國 99 年	100	45.83	39.79	10.69	3.66	0.03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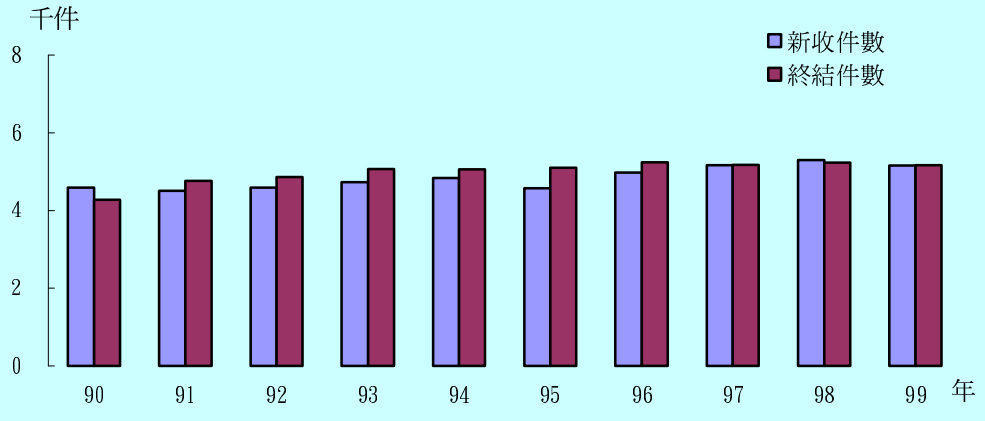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90 年至 96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均維持在 4,500 件至 5,000 件之間，自 97 年起超過 5 千件，99 年為 5,161 件。依案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案件，各年均占五成以上，99 年為 51.08%，其次為抗告案件約占二成，然近三年因聲請訴訟救助之相關事件增多，新收聲請件數已超過抗告件數。

(二)終結件數：99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167 件，較上年之 5,228 件，減少 61 件(或減 1.17%)，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614 件，較上年減少 45 件(或減 1.69%)，抗告事件較上年減少 47 件(或減 4.16%)，聲請事件則較上年增加 36 件(或增 2.68%)。

(三)未結件數：99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907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0 年 38.97%最高，之後逐年下降，99 年為 14.93%。

(四)結案速度:99 年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4.02 日，較 90 年 46.27 日快 22.3 日，較上年 25.96 日快 1.9 日。結案速度有逐年加快之勢。

圖3.1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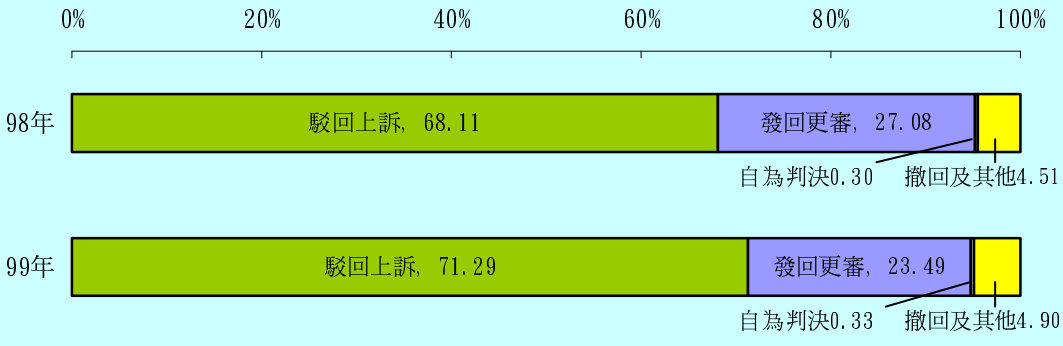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8,441 件，其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者占 67.53%，發回更審者占 27.03%，二者合計高達 94.56%；自為判決者占 0.35%，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5.09%。99 年駁回上訴占 71.29%，發回更審者占 23.49%，二者合計 94.78%，自為判決者占 0.33%，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4.90%。99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3.76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0 年	2 697	100	64.48	28.20	0.20	2.08	5.04
民國 91 年	2 879	100	62.61	30.67	0.30	1.46	4.96
民國 92 年	3 026	100	66.46	27.99	0.50	1.78	3.27
民國 93 年	2 831	100	69.68	25.01	0.30	1.34	3.67
民國 94 年	2 582	100	71.98	22.33	0.31	1.55	3.83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民國 96 年	3 082	100	68.28	27.61	0.31	0.68	3.12
民國 97 年	2 897	100	69.74	25.27	0.36	0.76	3.87
民國 98 年	2 659	100	68.11	27.08	0.30	0.90	3.61
民國 99 年	2 614	100	71.29	23.49	0.33	0.96	3.94

圖3.2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9 年民事上訴事件經全部發回更審者 553 件，部分發回 122 件，二者合計 675 件。窺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337 件，占 49.93%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90 件，占 16.30%)、「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87 件，占 12.89%) 及「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38 件，占 5.63%)。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9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675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486 件，占 72.00%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34 件，占 19.85%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4 件，占 5.04%；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21 件，占 3.11%。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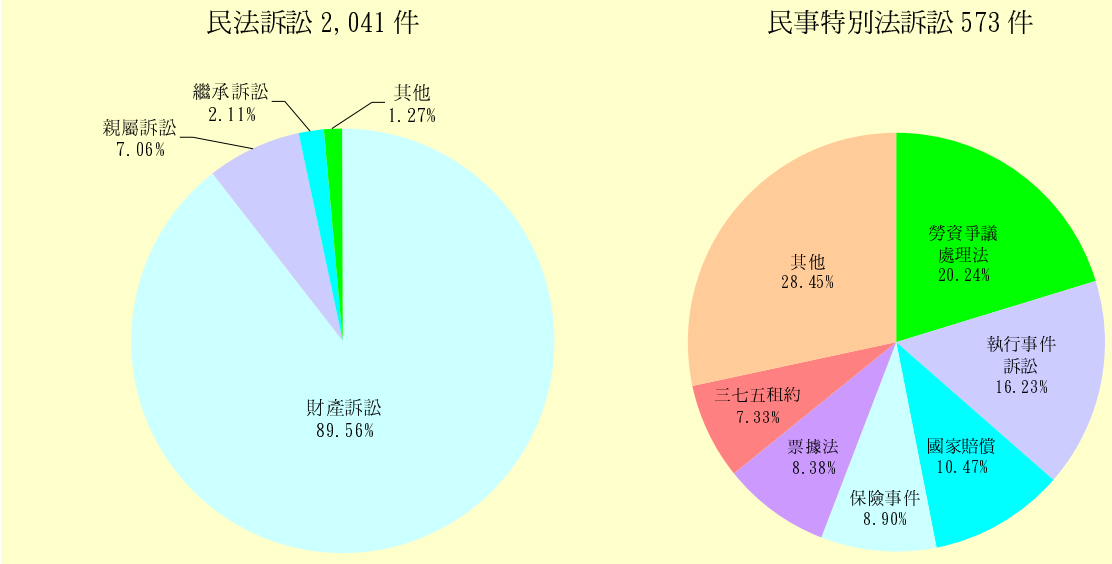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90 年	799	100	44.43	4.01	25.03	1.63	1.25	12.02	11.63
民國 91 年	929	100	31.54	7.00	22.71	3.34	3.23	15.50	16.68
民國 92 年	904	100	29.65	8.08	32.85	3.65	1.66	9.40	14.71
民國 93 年	759	100	28.19	8.56	26.35	6.85	2.24	7.51	20.30
民國 94 年	612	100	31.53	7.03	26.31	5.39	3.10	10.95	15.69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民國 96 年	911	100	45.33	4.50	19.76	1.76	2.85	12.29	13.51
民國 97 年	787	100	48.28	4.57	19.19	2.29	4.07	11.05	10.55
民國 98 年	786	100	47.71	5.85	17.94	2.29	3.82	10.56	11.83
民國 99 年	675	100	49.93	5.63	16.30	2.22	2.37	12.89	10.67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99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614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041 件，占 78.08%；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73 件，占 21.92%。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28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9.56%；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16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0.24%，執行事件訴訟 93 件，占 16.23%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22,623 件，占上訴事件之 79.5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818 件，占 20.46%。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0,439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35%，親屬事件 1,606 件，占 7.10%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036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7.81%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968 件，占 16.64%次之，保險事件 712 件，占 12.24%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99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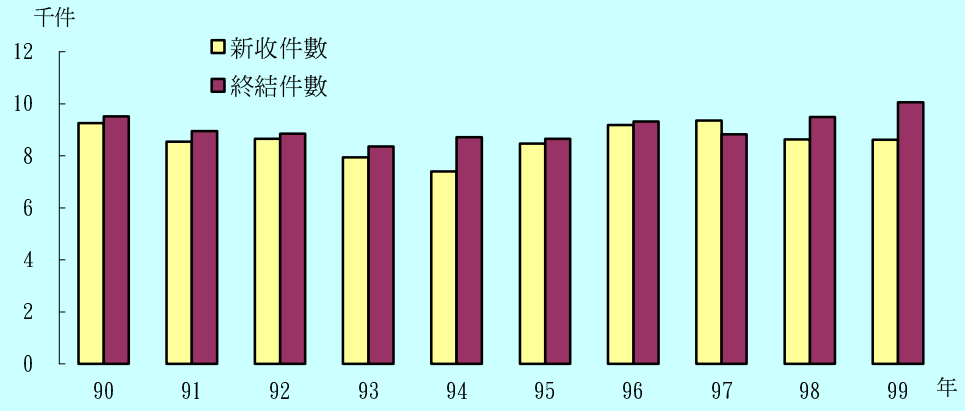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自 90 年之 9,260 件，降至 94 年 7,392 件最低，之後又逐年回升至 97 年之 9,355 件為十年來之最高，99 年回降為 8,621 件。依案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案件，所占比率在 81%-87%之間，其次為抗告案件約占一成上下。

(二)終結件數：99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10,061 件，較上年之 9,484 件，增加 577 件(或增 6.08%)，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8,363 件，較上年增加 302 件，抗告案件及非常上訴案件較上年各增加 238 件、38 件。

(三)未結件數：99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計 2,996 件，為近十年來之最低；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1 年 43.91%最高，自 92 年起呈下降趨勢，99 年降為 22.95%。

(四)結案速度：99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5.17 日，較 90 年 38.52 日快 13.35 日，較上年 26.43 日快 1.26 日，近十年資料顯示，結案日數以 92 年 44.79 日最長，爾後反轉逐漸加快。

圖3.4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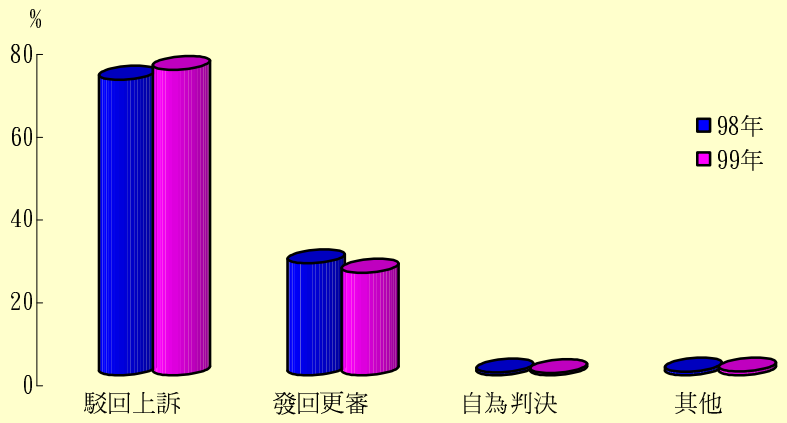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6,635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90 年至 96 年所占比率介於 54.6%-58.4%之間，97 年起逐年提高，99 年達 73.75%；其次為發回更審者，90 年至 96 年在四成上下，99 年降至 24.76%之新低；自為判決除 93 年超過 1%外，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0 年	8 133	100	54.83	43.18	0.42	0.63	0.94
民國 91 年	7 694	100	54.63	43.35	0.86	0.51	0.65
民國 92 年	7 525	100	58.37	39.54	0.91	0.62	0.56
民國 93 年	7 057	100	56.72	41.14	1.09	0.51	0.54
民國 94 年	7 505	100	55.93	42.29	0.77	0.39	0.62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民國 96 年	7 835	100	55.34	42.56	0.57	0.74	0.79
民國 97 年	7 015	100	65.32	32.55	0.46	0.87	0.80
民國 98 年	8 061	100	71.36	27.05	0.70	0.62	0.27
民國 99 年	8 363	100	73.75	24.76	0.57	0.49	0.43

圖3.5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9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2,276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825 件，占 36.25%最高；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424 件，占 18.63%)、「判決理由矛盾」(244 件，占 10.72%)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222 件，占 9.75%)。

(二)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9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2,276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552 件，占 68.19%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471 件，占 20.69%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34 件，占 5.89%；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19 件，占 5.23%。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90年	3 687	100	30.51	2.39	13.81	6.81	31.03	2.22	8.11	5.12
民國91年	3 523	100	25.80	2.10	15.36	9.23	32.10	2.47	7.64	5.30
民國92年	3 142	100	24.41	1.27	14.48	7.64	37.08	2.64	7.38	5.10
民國93年	3 083	100	27.99	1.98	14.86	3.11	36.94	2.04	6.71	6.37
民國94年	3 343	100	30.63	2.78	13.52	1.65	30.75	6.19	6.52	7.96
民國95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7.40	8.53	8.74
民國96年	3 505	100	28.96	3.62	15.69	3.91	17.97	9.70	10.67	9.48
民國97年	2 462	100	32.21	3.82	13.97	2.64	16.94	10.11	10.40	9.91
民國98年	2 398	100	29.19	4.42	11.13	2.63	18.60	11.93	11.72	10.38
民國99年	2 276	100	36.25	4.70	10.72	3.65	18.63	9.49	9.75	6.81

八、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99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人數計 8,561 人，其裁判結果免除其刑 1 人、無罪 693 人、免訴 6 人、不受理 209 人、管轄錯誤 1 人及科刑人數 7,651 人。科刑人數中死刑 4 人，占科刑人數 0.05%，無期徒刑 58 人占 0.76%，有期徒刑 7,564 人占 98.86%，拘役及罰金 25 人占 0.33%。再由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以處 1 年以下刑期者 2,938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 38.84%居多；逾 3 年至 5 年以下刑期者 1,196 人，占 15.81%居次；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刑期者 948 人，占 12.53%再次；以逾 2 年至 3 年以下刑期者 383 人最少，占 5.06%。

圖 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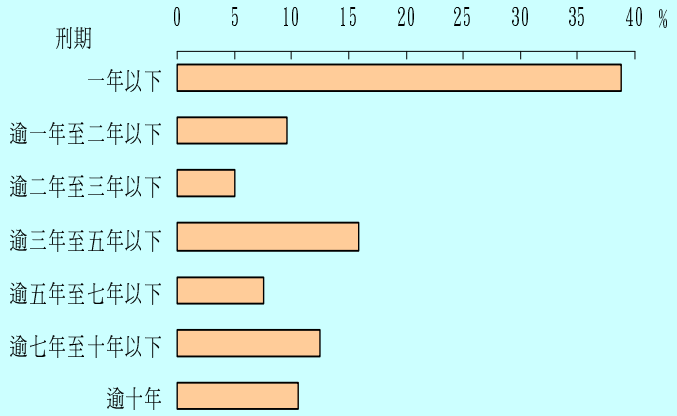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按科刑裁判結果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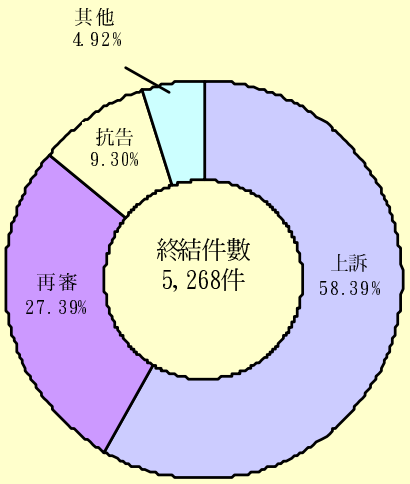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90 年	6 070	4 920	100	0.22	2.99	95.71	0.81	0.27
民國 91 年	5 743	4 503	100	0.16	2.44	95.85	1.04	0.51
民國 92 年	6 229	4 950	100	0.12	2.69	96.30	0.34	0.55
民國 93 年	5 559	4 490	100	0.16	2.07	96.64	0.42	0.71
民國 94 年	5 693	4 745	100	0.17	1.81	96.99	0.46	0.57
民國 95 年	5 664	4 973	100	0.22	2.41	96.60	0.32	0.45
民國 96 年	5 827	5 048	100	0.10	1.80	97.35	0.36	0.39
民國 97 年	6 542	5 653	100	0.05	1.93	97.52	0.25	0.25
民國 98 年	7 945	6 963	100	0.19	1.06	98.32	0.23	0.20
民國 99 年	8 561	7 651	100	0.05	0.76	98.86	0.21	0.12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年7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綜觀改制後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90年3,138件逐年增加至96年5,909件，創改制後新高。惟96年8月起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減少濫訴，收案件數即呈下降。99年新收件數5,049件，較上年增加527件或增11.65%，其中再審事件及上訴事件各較上年增加37.77%、4.05%，尤為顯著。

圖4.1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99年



99年終結件數5,268件，較上年增加121件或增2.35%，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3,076件占58.39%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1,443件占27.39%。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1,395件占終結件數之45.35%最多，土地事件193件（占6.27%）次之，關務事件162件（占5.27%）再次之，三者合占約五成七。

近十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26,949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者占89.63%最多，發回更審者占6.61%次之，其餘自為判決者占2.58%，撤回、和解及其他占1.19%。99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者占88.13%，發回更審者占6.81%，自為判決者占4.34%，撤回、和解及其他占0.72%。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90 年	3 845	100	67.75	2.84	21.53	-	4.60	3.28
民國 91 年	4 033	100	17.63	30.75	32.09	0.02	18.57	0.94
民國 92 年	4 036	100	1.81	57.26	15.91	0.02	23.59	1.41
民國 93 年	3 514	100	0.08	64.74	13.54	-	20.46	1.17
民國 94 年	5 035	100	-	61.45	16.78	-	20.62	1.15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民國 96 年	6 655	100	-	66.84	17.55	-	14.03	1.58
民國 97 年	6 791	100	0.05	56.50	28.67	-	13.03	1.75
民國 98 年	5 147	100	0.06	63.45	22.21	-	10.39	3.89
民國 99 年	5 268	100	0.17	58.39	27.39	-	9.30	4.75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0 年	109	100	62.39	0.92	1.83	1.83	33.03
民國 91 年	1 240	100	89.52	5.00	3.71	1.29	0.48
民國 92 年	2 311	100	85.12	9.84	4.05	0.82	0.17
民國 93 年	2 275	100	83.80	11.76	3.25	1.06	0.13
民國 94 年	3 094	100	89.77	6.67	2.75	0.55	0.26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民國 96 年	4 448	100	92.89	4.60	1.54	0.90	0.07
民國 97 年	3 837	100	93.95	3.48	1.45	0.96	0.16
民國 98 年	3 266	100	89.83	6.54	2.46	0.86	0.31
民國 99 年	3 076	100	88.13	6.81	4.34	0.59	0.13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968 件，其中以 92 年 738 件最多，91 年 696 件次之，以 90 年 399 件最少。而公務員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636 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計有 877 人，占 24.12%；服務於地方機關者計 2,759 人，占 75.88%，各年以 91 年被移送懲戒 432 人最多，98 年 423 人次之，95 年 284 人最少。若以 99 年被移送懲戒者觀察，其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258 人中，以記過 127 人（占 49.22%）最多，降級 61 人（占 23.64%）次之，其餘依序為休職 33 人（占 12.79%）、撤職 21 人（占 8.14%）、申誡 16 人（占 6.20%）。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 51 人，占 19.77%，服務於地方機關者 207 人，占 80.23%。如依官職等分，特任 3 人，簡任 8 人，薦任 144 人，委任 103 人。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民國 90 年	330	100	3.33	8.18	12.12	0.61	59.39	16.37
民國 91 年	384	100	3.13	4.69	11.72	-	66.41	14.05
民國 92 年	316	100	5.06	3.80	13.61	-	65.82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2.91	4.37	19.27	-	56.36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3.91	5.65	14.35	-	62.6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5.07	5.53	21.20	0.46	56.68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7.25	6.49	22.90	-	56.49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12.36	7.64	20.73	-	53.82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8.14	12.79	23.64	-	49.22	6.20

陸、高等法院暨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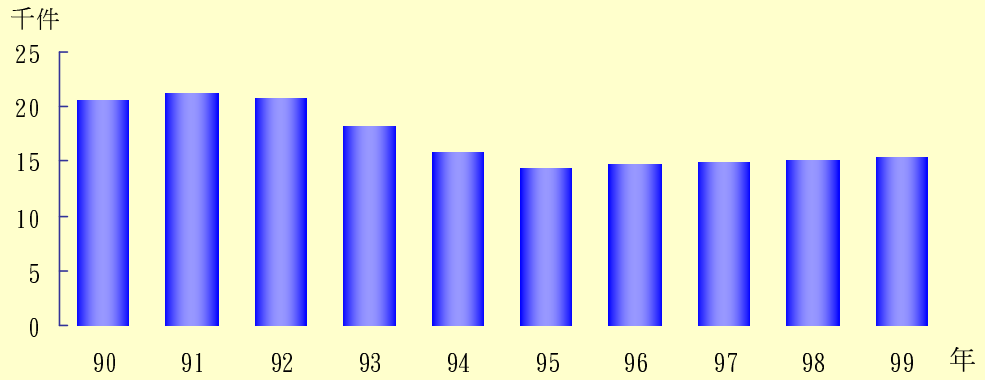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0 至 92 年約在 2 萬 1 千件左右，93 年起降至 2 萬件以下，係因 92 年 9 月提高民事聲請事件訴訟費用及 94 年 8 月起施行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地院非訟事件提起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抗告事件新收逐年下滑，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減至 95 年 14,295 件最低，之後又逐年回升，99 年為 15,296 件。綜觀近十年之收案結構，93 年以前以抗告事件為最大宗，自 94 年起則以第二審事件為案件之主要來源。

99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5,296 件、終結 14,788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12%、0.23%。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8,278 件、終結 7,830 件，較上年各增加 4.78%、3.56%；另自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新增第二審訴訟繫屬事件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99 年新收 250 件、終結 241 件，較上年增加 82、70 件，增幅分別為 48.81%、40.94%；上訴三審經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新收 664 件、終結 699 件，則較上年減少 12.75%、5.41%。

99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5,949 件，較上年增加 9.34%。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在 20.7%-28.7%間，99 年為 28.69%，為歷年最高。

圖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概述如下：

(一) 結案速度：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之變化，前四年除90及91年達130日外，其餘年度約維持於122日，94年上升至140.69日，95年高達161.86日，近四年則維持於150日左右，99年為150.67日，較上年增加0.81日，其中第二審事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211.35日，較上年減少4.4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來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90年18.89件逐年降至95年12.95件最低，96、97年回升至14件，98年再反轉下降，99年降為12.55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自90年68.17%逐年上升至94年77.24%，95年降為68.18%，96年起躍升至80%以上，99年達86.40%；抗告維持率除91年低於八成外，其餘各年均達八成以上，以97年89.56%最高，99年為87.08%。

圖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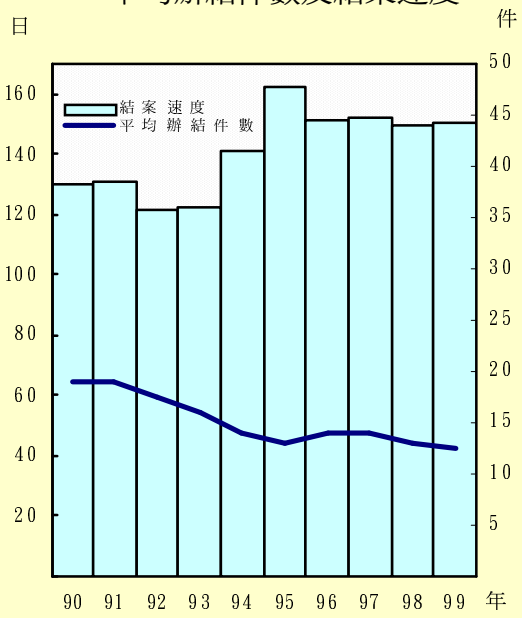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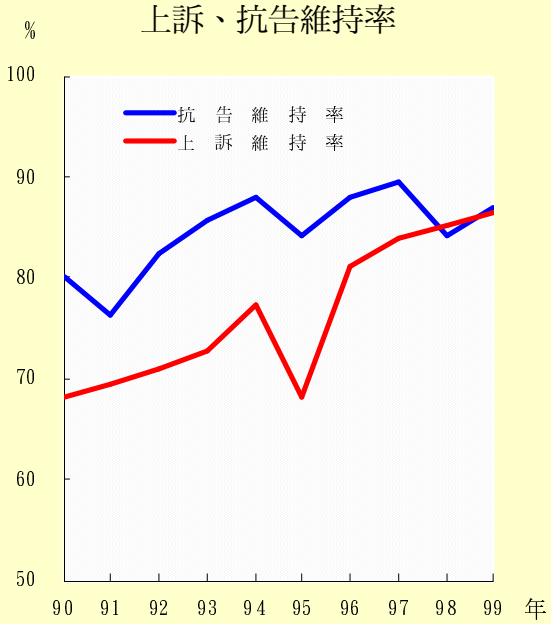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別主要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十年來兩類案件終結件數互有消長，90年至93年主要以抗告事件為最大宗，占民事終結件數四成五以上，94年因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抗告終結件數逐年下滑，95年起已降至三成以下，99年為24.40%；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則自90年之37.68%升至99年之57.68%；另外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逐年減少影響，第一審事件由90年6.64%逐年遞減至99年3.03%為近十年之新低。再審事件則在3.75%-6.46%間變動，99年為5.52%。保全程序所占比重不及1%，介於0.09%-0.28%之間，99年為0.28%。

圖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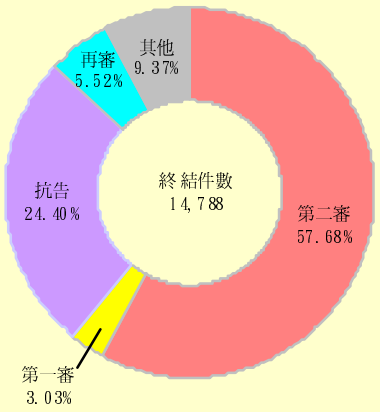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90年	21 031	100	6.64	37.68	3.75	50.04	0.17		1.72
民國91年	22 019	100	5.45	37.47	4.10	50.91	0.16		1.91
民國92年	20 787	100	4.54	40.65	4.69	47.76	0.22		2.14
民國93年	18 329	100	3.96	42.60	4.53	45.85	0.23		2.83
民國94年	16 210	100	3.16	47.46	4.92	40.22	0.10		4.14
民國95年	14 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民國96年	14 802	100	3.72	55.54	5.83	28.31	0.26	0.12	6.22
民國97年	15 085	100	3.87	54.75	5.50	28.02	0.21	0.99	6.66
民國98年	14 754	100	3.08	56.26	5.77	26.33	0.20	1.16	7.20
民國99年	14 788	100	3.03	57.68	5.52	24.40	0.28	1.63	7.46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主要皆為駁回上訴，其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約在 45%-49%之間，其次為廢棄原判，所占比率介於 28%-33%之間，二者合計達七成五以上，至於撤回上訴及和解兩項終結情形，十年間雖互有高低，但均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96 年之 0.09%逐年上升，99 年已達 2.23%。

99 年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依序為，駁回上訴 45.98%、廢棄原判 28.09%、和解 12.62%、撤回上訴 9.59%、其他 3.72%。分別就上訴事件及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觀察，99 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 47.06%、26.21%，訴外解決紛爭(撤回上訴、和解及調解成立)占 25.33%；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 33.91%、49.21%，訴外解決紛爭占 14.45%。

表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0 年	7 924	100	10.90	45.32	33.03	8.83		1.92
民國 91 年	8 251	100	11.38	45.41	32.49	8.88		1.83
民國 92 年	8 451	100	11.40	48.11	30.06	9.15		1.29
民國 93 年	7 809	100	11.95	46.55	29.62	10.69		1.19
民國 94 年	7 693	100	11.43	46.00	29.10	12.06		1.40
民國 95 年	7 988	100	11.04	46.23	29.21	11.79		1.73
民國 96 年	8 221	100	10.75	48.22	28.72	10.19	0.09	2.03
民國 97 年	8 259	100	10.29	47.09	29.12	10.49	1.10	1.91
民國 98 年	8 300	100	9.23	45.10	30.72	11.29	1.57	2.09
民國 99 年	8 529	100	9.59	45.98	28.09	12.62	2.23	1.49

註：撤回上訴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99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8,529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6,895 件，占80.8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634 件，占 19.16%。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6,075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8.1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 506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345 件居次，保險事件 168 件再次之，分別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30.97%、21.11%及10.28%。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四以上，99 年更高達 88.11%，親屬訴訟次之，約占一成至一成五左右，惟其比率在 92 年達到高峰（14.39%）後呈現遞減現象，其中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達三分之二；民事特別法則因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勞資爭議及執行事件訴訟日益增多，其中勞資爭議所占比率均達二成以上，99 年高達 30.97%。

表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保險事件	執行事件訴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90年	7 924	6 889	5 901	837	83	68	1 035	179	215	232	409
民國91年	8 251	7 083	6 033	919	92	39	1 168	193	225	288	462
民國92年	8 451	7 027	5 916	1 011	71	29	1 424	216	252	391	565
民國93年	7 809	6 406	5 460	835	77	34	1 403	245	244	308	606
民國94年	7 693	6 167	5 238	808	87	34	1 526	215	277	405	629
民國95年	7 988	6 329	5 409	776	110	34	1 659	226	278	445	710
民國96年	8 221	6 540	5 599	787	112	42	1 681	185	297	443	756
民國97年	8 259	6 687	5 782	747	108	50	1 572	165	299	422	686
民國98年	8 300	6 830	5 892	720	129	89	1 470	169	309	420	572
民國99年	8 529	6 895	6 075	649	119	52	1 634	168	345	506	615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新收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計 1,308 件，終結 1,292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有 454 件 1,200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21 億 8 千 7 百萬元。99 年新收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計 137 件，與上年同，終結件數 121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多，高達 109 件，其經審理後賠償計有 58 件 93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8,239,827 元，較上年賠償金額增加 16.02%。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新收再審事件各年約介於 780-97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各年均有高達九成以上為駁回再審者，更為判決者則由 3%逐年下降至 1%以下。99 年新收再審事件 827 件，較上年減少 50 件，終結 816 件，其中 93.50%以駁回終結，且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40.81%，顯無理由駁回占 31.12%，無理由駁回占 21.57%，更為判決僅 8 件，占終結件數之 0.98%。

表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結果並無不當			
民國 90 年	796	789	100	38.15	18.12	33.33	0.13	2.92	2.28	5.07
民國 91 年	916	902	100	35.25	20.29	35.59	0.22	2.99	2.33	3.33
民國 92 年	964	974	100	34.60	22.48	35.01	0.10	2.05	2.77	2.98
民國 93 年	804	830	100	36.99	27.11	26.51	-	2.41	3.25	3.73
民國 94 年	799	798	100	35.84	34.71	21.93	-	2.01	2.88	2.63
民國 95 年	872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民國 96 年	865	863	100	38.35	31.05	22.25	0.12	1.97	3.48	2.78
民國 97 年	788	830	100	43.49	28.92	19.64	-	1.33	3.37	3.25
民國 98 年	877	852	100	45.31	27.93	19.13	-	1.41	3.05	3.17
民國 99 年	827	816	100	40.81	31.12	21.57	-	0.98	2.70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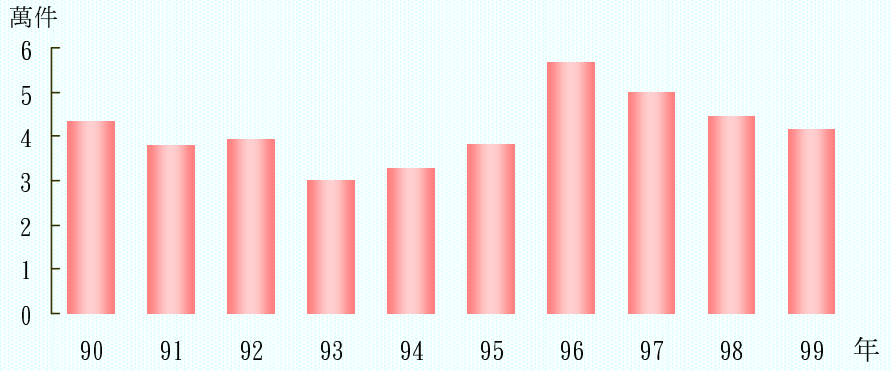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因90年初擴大得易科罰金適用範圍，及91年檢方施行緩起訴制度等，致91年新收案件降至4萬件以下，而92年9月起全面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含交互詰問、簡式審判、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等）及93年4月施行量刑協商程序，更使93年之新收件數降至十年來最低，為30,158件；94年起檢方起訴案件快速增加，95年6月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致新收件數回升，96年復因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新收件數大幅增加為56,730件，97年減刑案件遽減，惟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增加，致新收件數仍近5萬件，近二年各類案件減少，99年第二審、減刑及交通抗告案件均減少，新收件數降至41,590件。

99年刑事案件新收41,590件，較上年減少2,747件（或減6.20％），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減少1,909件（或減4.42％）。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減少877件（或減3.96％）、減刑案件減少838件（或減71.56％）、交通抗告案件則減少1,338件（或減26.43％），此三類案件較上年減少最多。

99年刑事案件終結41,545件，較上年減少2,886件，減幅6.50％；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減少2,037件，減幅4.71％。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較上年減少1,024件。99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5,237件，較上年增加45件，增幅0.87％，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99年為11.19％，較上年之10.46％，增加0.73個百分點。

圖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一) 結案速度：93 年因受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交互詰問初期影響，結案速度延緩至 89.01 日為近十年之新高，之後反轉遞減，96 年起降至 80 日以下，98 年更降至 62.53 日之低點，惟 99 又延長至 68.10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0 年 28.12 件逐年遞減至 93 年之 20.5 件，為近十年來之最低，之後因新收件數不斷上升，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亦同步增加，96 年更因減刑案件而達 37.26 件之高峰，惟近三年復呈下降，99 年降至 23.60 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於 90 至 96 年維持在 55%-62%之間，97 年首度超過七成，99 年更高達 79.61%，較 98 年增加 1.61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99 年 91.41%為歷年最高，較 98 年增加 4.79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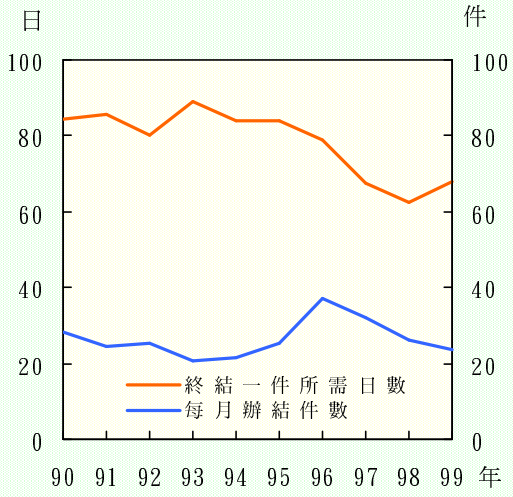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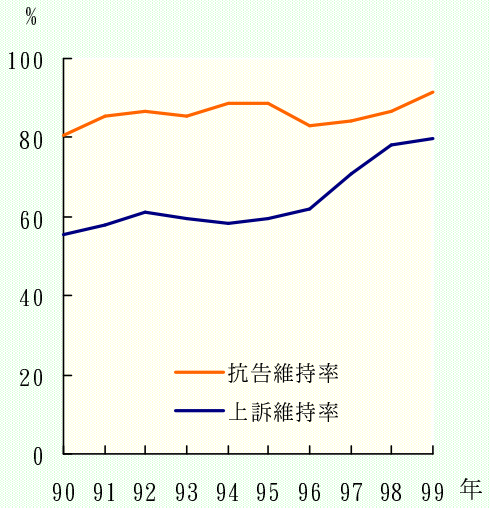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司法院於 88 年推動司法改革，於 90 年起陸續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包括將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施行交互詰問、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等制度及被告犯非重罪時坦承犯罪，可適用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等，隨著各項措施陸續施行，高院第二審刑事訴訟終結案件自 90 年起即呈現遞減，93 年更降至 19,398 件，為十年來最低；但在檢方起訴案件持續增加，地院案件來源無法減少下，自 94 年起第二審終結件數又逐年上升至 97 年之 2 萬 5 千件，98 年因上訴、更審案件減少，降至 22,196 件，99 年再降為 21,172 件。

以訴訟程序結構來看，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惟其所占比率由 90 年之六成四減至 99 年之五成一；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則反由 90 年之占 18%增至 99 年之 27%，96 年高達 40.16%，係因 95 年 6 月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修正，保安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及 96 年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所致，97 年因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增加，亦使其他案件之終結件數增加；抗告案件則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之影響，所占比重升至 98 年之二成，99 年則為 18.90%。

表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90 年	44 540	100	0.01	63.69	0.18	0.04	12.01	5.73	18.34
民國 91 年	38 443	100	-	64.22	0.25	0.04	15.20	5.89	14.39
民國 92 年	38 986	100	0.03	64.70	0.22	0.02	15.83	5.43	13.77
民國 93 年	31 268	100	0.04	62.04	0.42	0.03	16.77	4.40	16.30
民國 94 年	32 253	100	0.02	62.87	0.44	0.02	16.98	3.50	16.16
民國 95 年	37 876	100	0.01	59.51	0.35	0.01	16.02	3.07	21.03
民國 96 年	57 185	100	0.01	45.20	0.16	0.02	12.09	2.36	40.16
民國 97 年	50 637	100	0.02	50.16	0.16	0.01	18.56	2.40	28.69
民國 98 年	44 431	100	0.03	49.96	0.14	0.02	20.69	2.66	26.51
民國 99 年	41 545	100	0.01	50.96	0.19	0.01	18.90	3.04	26.89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90 年起撤銷原判比率高於駁回上訴比率，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已超過駁回上訴 11.5 個百分點；然 96 年 7 月因刑訴法增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所敘述理由非具體，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致 97 年起駁回上訴比率大幅回升，98 年更達 57.21%，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則分別下降至 35.77%、6.92%，99 年駁回上訴比率降為 53.85%。再依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觀察，99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9.39%、31.93%，撤回上訴占 8.58%；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則各占 11.25%、85.50%，撤回上訴占 2.67%。

圖 6.8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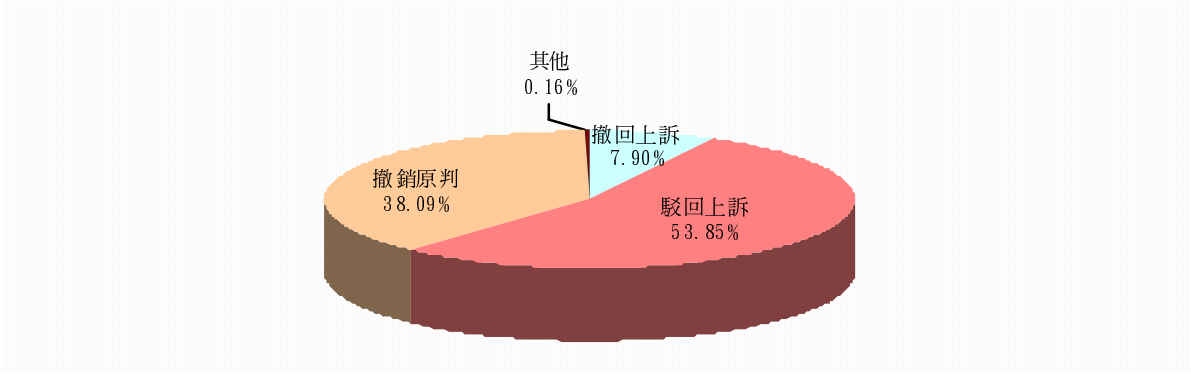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90 年	28 367	100	10.06	42.75	46.92	0.27
民國 91 年	24 688	100	10.57	41.74	47.48	0.22
民國 92 年	25 224	100	10.44	44.08	45.29	0.19
民國 93 年	19 398	100	10.69	41.25	47.81	0.25
民國 94 年	20 279	100	13.81	38.30	47.62	0.27
民國 95 年	22 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民國 96 年	25 845	100	17.55	35.41	46.91	0.13
民國 97 年	25 399	100	13.78	50.19	35.86	0.17
民國 98 年	22 196	100	6.92	57.21	35.77	0.10
民國 99 年	21 172	100	7.90	53.85	38.09	0.16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99 年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9,988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21,630 人，無罪 5,413 人，撤回 2,040 人，不受理 484 人，發回原審法院 219 人，免刑 18 人，免訴 99 人，其他 85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撤銷改判減輕 4,654 人，占科刑被告 21.52%，判決駁回上訴 11,064 人，占 51.15%，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407 人，占 15.75%，撤銷改判加重 2,505 人，占 11.58%。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43 人，占科刑人數 25.16%最多，其餘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因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致科刑人數增加至 2,455 人，97 年更高達 5,790 人，惟 97 年 4 月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條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令戒癮治療，99 年降為 5,443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有一人屬毒品犯；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於 94 年最低，為 1,304 人，近年因政府加強查辦詐騙集團之電話詐欺犯罪，檢方起訴案件增加，95 年起科刑人數逐年攀升，至 97 年達 2,404 人為最高，99 年降為 2,181 人。

表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化罪	妨害自由罪	殺人罪	強盜搶奪海盜及匪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民國 90 年	2 279	1 900	2 867	2 128	2 153	1 283	874	1 424	1 134	771
民國 91 年	1 705	1 470	2 575	1 744	1 971	1 447	800	1 294	1 155	575
民國 92 年	1 873	1 503	2 553	1 720	2 014	1 472	825	1 347	1 253	560
民國 93 年	2 455	1 593	1 496	1 274	1 551	1 112	599	1 006	1 057	666
民國 94 年	3 916	1 304	1 257	1 484	1 126	1 137	524	1 031	1 092	764
民國 95 年	4 350	1 743	1 498	1 601	1 279	1 269	603	1 067	1 145	1 048
民國 96 年	4 796	2 217	1 743	1 651	1 393	1 229	797	1 176	1 152	1 207
民國 97 年	5 790	2 404	1 591	2 003	1 300	1 319	877	993	965	1 040
民國 98 年	5 572	2 226	1 424	1 774	1 291	1 189	942	818	947	795
民國 99 年	5 443	2 181	1 618	1 474	1 219	1 129	845	751	737	659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計 4,458 件，被告人數 8,586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3.82%、無罪占 13.42%、其他占 2.76%；科刑人數中判死刑者所占比率由 90 年之 19.00%，逐年遞減至 99 年之 5.22%。

99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293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13 件最多（占 38.57%），其餘依序為殺人既遂 67 件（占 22.8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5 件(占 22.18%)、強盜結合罪 18 件（占 6.14%）。

99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上訴駁回 310 人，占被告人數 36.60%為最多，其次為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256 人，占 30.22%，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 160 人，占 18.89%，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約 55.49%。

99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847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25.74%，較上年增加 7.07 個百分點。99 年科刑人數計 594 人，其中以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57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60.10%；逾十年有期徒刑 104 人居次，占 17.51%；無期徒刑 102 人列居第三，占 17.17%。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35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90 年	394	596	558	106	282	77	93	24	14
民國 91 年	368	554	521	73	266	80	102	29	4
民國 92 年	439	716	603	93	287	107	116	98	15
民國 93 年	473	1 026	848	94	293	322	139	161	17
民國 94 年	508	946	815	91	342	228	154	108	23
民國 95 年	559	1 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民國 96 年	605	1 106	976	74	340	320	242	93	37
民國 97 年	458	930	742	43	222	240	237	150	38
民國 98 年	361	857	668	35	154	305	174	160	29
民國 99 年	293	847	594	31	102	357	104	218	35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部分：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 90 年 1,742 件，逐年遞減至 95 年 938 件為最低，之後再反轉上升，至 99 年 1,254 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99 年終結 1,221 件，較上年 1,193 件增加 28 件，增幅 2.35%。99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210 件，占終結件數 99.10%，開始再審僅 7 件，占 0.57%。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八以上，開始再審均未及 1%，可見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

(二)再審案件部分：99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案件 9 件，較上年 11 件減少 2 件。99 年終結件數 4 件，全部更為審判。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74.47%，駁回再審占 22.34%，顯示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能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獲更為審判之比率頗高。

表 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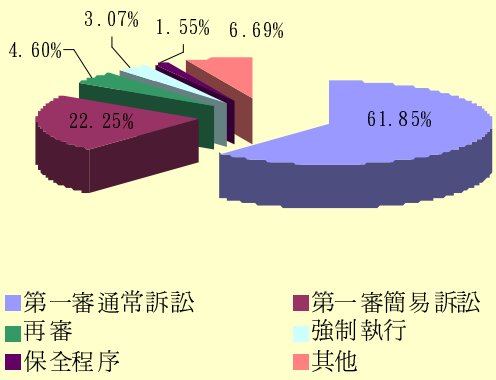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0 年	1 644	100	98.30	0.85	0.85	19	100	47.37	47.37	5.26
民國 91 年	1 473	100	98.85	0.75	0.41	16	100	50.00	50.00	-
民國 92 年	1 416	100	98.73	0.56	0.71	7	100	-	100.00	-
民國 93 年	1 300	100	98.38	0.85	0.77	10	100	-	100.00	-
民國 94 年	1 066	100	99.16	0.19	0.66	7	100	14.29	85.71	-
民國 95 年	900	100	98.55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6 年	1 030	100	98.83	0.68	0.49	11	100	9.09	81.82	9.09
民國 97 年	1 085	100	99.08	0.37	0.55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8 年	1 193	100	98.99	0.42	0.59	10	100	-	90.00	10.00
民國 99 年	1 221	100	99.10	0.57	0.33	4	100	-	10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制，除舊制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種類外，增訂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及公益訴訟等訴訟類型，並增訂簡易訴訟程序，減少訟累，增加重新審理制度，以資救濟等。

圖7.1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99 年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0 年新收事件因包含由勞保局移送之大宗催繳勞保費事件，新收件數高達 27,516 件；91 年至 96 年平均每年新收 9,591 件，96 年 8 月因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致 97 年新收件數減至 7,450 件，99 年更降至 6,581 件，較上年減少 200 件（或減 2.95%），其中第一審事件較上年減少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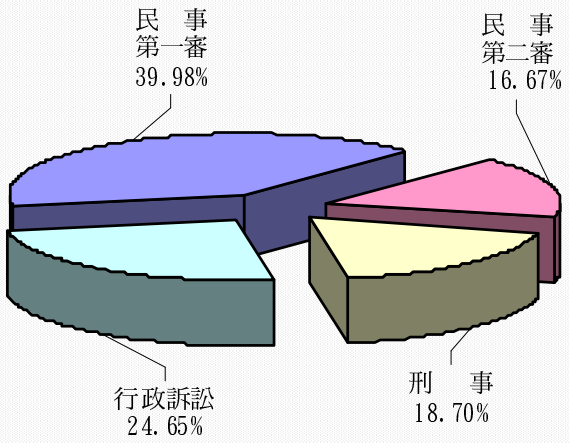
99 年終結件數 6,909 件，與上年比較減少 251 件，或減 3.51%，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 5,810 件占 84.09%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 70.07%、裁定駁回者占 13.15%，二者合計達八成三；其餘為撤回占 8.86%、和解占 1.96%、移送管轄占 1.96%及其他占 3.99%。

若按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類別分類，則以撤銷訴訟 4,076 件占 70.15%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1,055 件占 18.16%次之；若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1,979 件占 35.35%最多，土地事件 484 件占 8.65%次之，保險事件 450 件占 8.04%再次之。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97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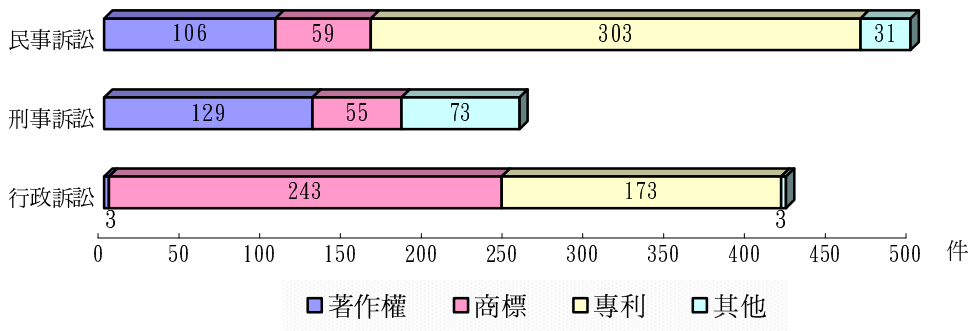
圖8.1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新收件數
民國99年



99年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新收1,866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1,057、349、460件；終結1,770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981、346、443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167.45、113.21、140.02日，99年底尚有610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專利權訴訟303件較多，其次為著作權106件，刑事部分以違反著作權法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分別有129、55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各有243、173件。

圖8.2智慧財產法院訴訟案件終結件數
民國99年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民事事件 99 年計新收 2,221,940 件，較 98 年之 2,285,985 件減少 64,045 件，或減 2.80%。其中以簡易和小額事件減幅最大，分別減少 32.15%、13.53%；另 97 年 4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99 年涵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及其衍生之執行、抗告及聲請等事件計新收 26,841 件，較 98 年之 53,391 件，減少 26,550 件或減 49.73%。

(二)99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計 2,246,271 件，較 98 年之 2,306,952 件減少 60,681 件，或減 2.63%。未結件數為 124,728 件，較 98 年減少 16.32%。99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5.26%，較 98 年減 0.81 個百分點。

圖 9.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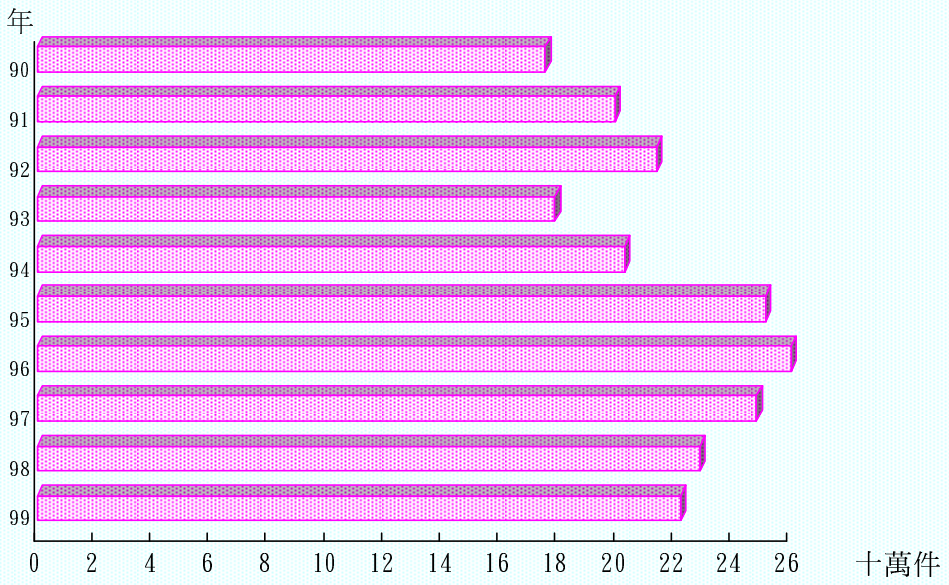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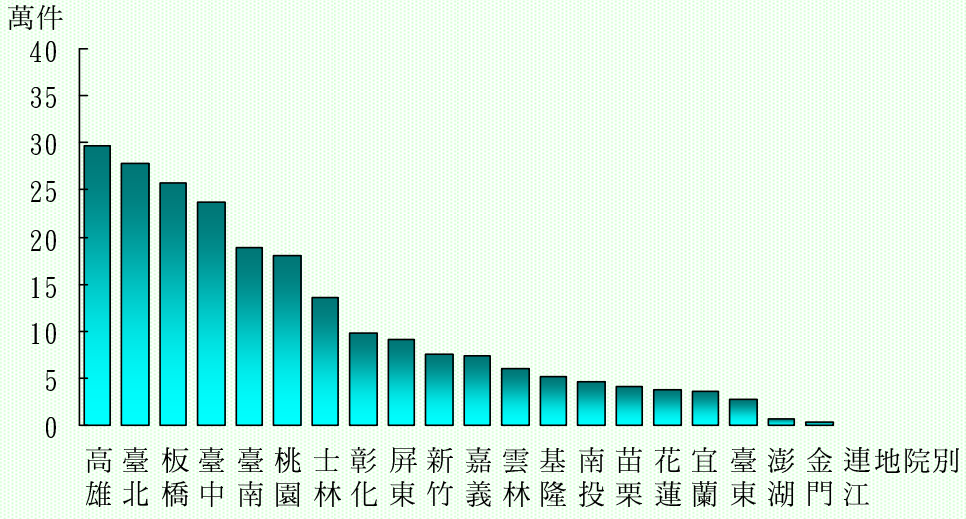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民國 90 年	1 753 786	-6.80	1 725 693	-8.36	180 621	9.47
民國 91 年	1 993 555	13.67	1 990 847	15.37	183 329	8.43
民國 92 年	2 137 185	7.20	2 155 728	8.28	164 786	7.10
民國 93 年	1 785 964	-16.43	1 810 514	-16.01	140 236	7.19
民國 94 年	2 027 574	13.53	2 029 474	12.09	138 336	6.38
民國 9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5.54
民國 96 年	2 663 828	6.07	2 645 203	5.69	165 538	5.89
民國 97 年	2 483 144	-6.78	2 478 656	-6.30	170 026	6.42
民國 98 年	2 285 985	-7.94	2 306 952	-6.93	149 059	6.07
民國 99 年	2 221 940	-2.80	2 246 271	-2.63	124 728	5.26

圖 9.2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99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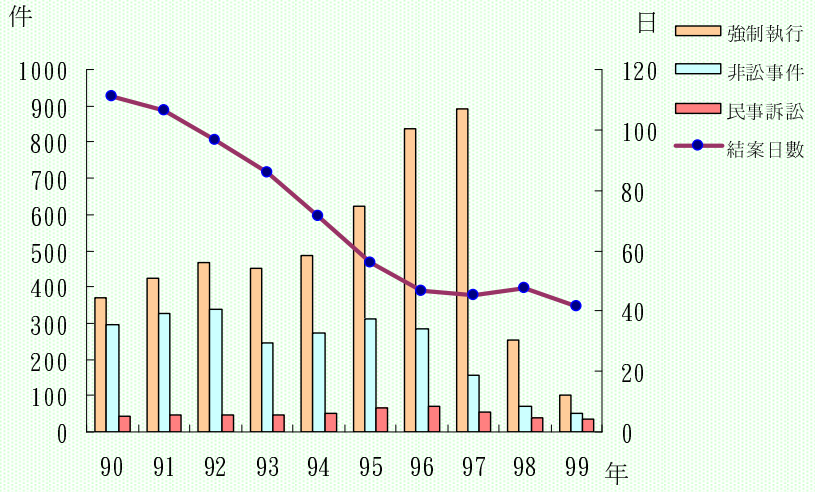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90 年 111.12 日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 97 年 45.13 日，降幅差距高達 66 日，亦即平均辦結日數縮短二個月之多，98 年回升為 47.55 日，99 年又降至 41.77 日。99 年強制執行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35.32 日，較 98 年 41.23 日快 5.91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分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99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84.40 件，其中民事訴訟 33.12 件，非訟事件 51.28 件，較 98 年分別減少 7.40、18.26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99 年為 101.42 件，較 98 年 251.08 件減少 149.66 件。自 97 年 1 月 22 日司法事務官開始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轉辦理民事訴訟，99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各約有 71%及 99%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圖 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呈緩步上升，由 90 年 76.46%逐年遞增至 97 年之 84.24%，98 年略降為 83.51%，99 年再上升為 85.16%，近四年皆維持在八成以上，顯示裁判品質明顯提升。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各年均在 84%以上，其中以 91 年之 88.31%最高，之後雖有逐年微減趨勢，惟 99 年仍有 84.75%。

圖 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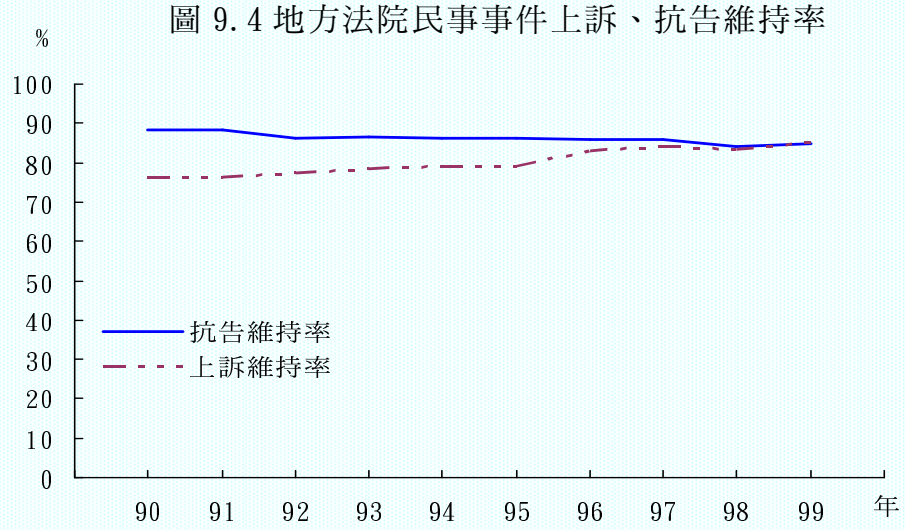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 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98 年	47.55	40.52	69.54	251.08	83.51	84.20
民國 99 年	41.77	33.12	51.28	101.42	85.16	84.75
增減比較	-5.78	-7.40	-18.26	-149.66	1.65	0.55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按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97年4月11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六年終結件數均在200萬件以上，以96年264萬5,203件最多，99年降至224萬6,271件；近十年第一審、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三者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之比率在68%至77%間。

近十年強制執行終結件數占總終結件數百分比在19%至51%間，90年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將行政罰鍰等執行事件移往辦理，致終結件數下降，後因總體經濟走弱，終結件數逐年增加，其占民事總終結件數亦由90年之18.96%逐年升至99年50.71%。

表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90年	1 725 693	100	9.17	0.30	0.04	0.02	40.15	18.96	31.35
民國91年	1 990 847	100	8.63	0.28	0.04	0.02	42.21	21.05	27.76
民國92年	2 155 728	100	8.49	0.27	0.05	0.02	43.13	23.40	24.64
民國93年	1 810 514	100	10.45	0.27	0.04	0.02	31.45	29.00	28.76
民國94年	2 029 474	100	10.30	0.22	0.04	0.07	31.87	26.40	31.10
民國95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30.15	26.75	31.54
民國96年	2 645 203	100	11.24	0.18	0.03	0.20	27.74	34.76	25.86
民國97年	2 478 656	100	9.37	0.19	0.03	0.27	21.84	43.55	24.75
民國98年	2 306 952	100	8.04	0.20	0.04	0.33	20.90	45.46	25.03
民國99年	2 246 271	100	6.85	0.23	0.04	0.27	19.85	50.71	22.04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所占比率在67%至80%之間，99年判決終結者占68.91%，撤回占13.69%，裁定駁回、和解及調解成立終結者均在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0 年	156 453	100	14.86	67.12	5.21	10.78	1.75	0.24	0.05
民國 91 年	169 968	100	14.53	67.42	4.55	10.61	1.78	1.06	0.05
民國 92 年	181 221	100	13.15	71.46	4.35	7.67	1.78	1.54	0.04
民國 93 年	187 738	100	11.47	76.51	3.73	4.21	1.89	2.14	0.05
民國 94 年	207 331	100	10.40	78.73	3.09	3.30	2.02	2.41	0.05
民國 95 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65	0.05
民國 96 年	295 169	100	8.25	80.11	2.68	2.84	3.36	2.70	0.06
民國 97 年	230 422	100	10.02	75.84	3.35	4.00	4.08	2.65	0.06
民國 98 年	183 374	100	11.55	71.91	4.35	4.48	4.23	3.40	0.08
民國 99 年	149 290	1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5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99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49,290 件，其中民法之訴訟事件 122,100 件，占 81.79%；民事特別法之訴訟事件計 27,190 件，占 18.21%。前者以財產事件 108,065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8.51%最多，親屬事件 12,914 件，占 10.58%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13,687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50.34%為最多，勞資爭議處理法計 3,092 件，占 11.37%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99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49 290	1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6
民法之訴訟	122 100	100	13.62	68.51	5.22	4.27	4.67	3.54	0.17
財產	108 065	100	12.89	69.36	4.77	4.16	4.95	3.73	0.14
借貸	67 401	100	9.15	75.71	2.56	3.23	6.30	2.95	0.11
損害賠償	15 871	100	16.23	59.27	10.11	5.34	2.21	6.51	0.33
所有權	9 630	100	23.76	59.22	7.33	4.76	1.32	3.52	0.09
其他	15 163	100	19.16	58.10	7.38	6.65	4.15	4.43	0.12
親屬	12 914	100	19.00	62.60	8.82	4.83	2.26	2.10	0.39
繼承	768	100	21.88	58.98	8.98	5.08	2.73	2.08	0.26
其他	353	100	22.10	44.76	4.53	17.28	8.22	2.55	0.57
民事特別法之訴訟	27 190	100	14.00	70.75	3.60	6.43	1.97	3.19	0.07
票據法	13 687	100	9.65	77.58	1.90	6.29	1.10	3.38	0.09
公司法	2 192	100	5.11	89.69	0.55	3.70	0.78	0.18	0.00
勞資爭議處理法	3 092	100	11.32	63.16	10.83	3.91	3.53	7.24	0.00
執行事件訴訟	2 963	100	31.15	50.22	4.39	10.60	1.15	2.46	0.03
保險事件	844	100	16.35	58.89	8.65	4.03	10.43	1.42	0.24
其他	4 412	100	21.80	61.49	3.81	7.66	3.11	2.09	0.05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茲就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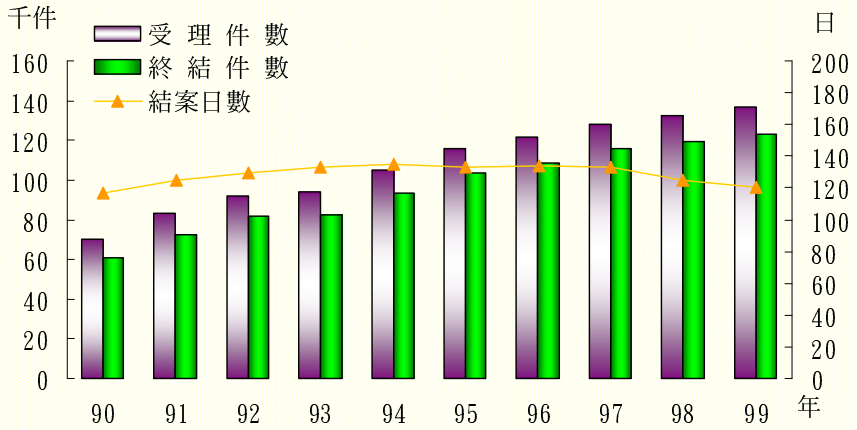
(一)受理件數：自 90 年起案件量逐年攀升，至 99 年達 136,689 件，較 90 年增加 96%，其中調解事件受理件數由 90 年 8,692 件逐年成長至 99 年 22,688 件，10 年間增加 161%。

(二)終結件數：99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23,006 件，較 98 年之 119,138 件增加 3,868 件或增 3.25%。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9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20.33 日，較 98 年之 125.27 日略快。近十年家事事件結案日數有增加的趨勢，主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及 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相關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對結案速度的提升有所助益。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90 年至 94 年以非訟事件、第一審及調解居前三位，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之六至七成，惟自 95 年後保護令聲請、調解事件，已領先第一審事件， 99 年非訟事件、保護令聲請、調解及第一審分占 28.98%、19.10%、16.87%及 11.18%。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五)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90 年至 93 年高達四成以上均以「遺棄」為主要原因，惟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率逐年提高，94 年占 44.47%，成為離婚原因之首，99 年更增至 61.64%。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90 年至 93 年均以女方提出者占多數，94 年後男方提出件數均略高於女方，99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2,731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529 件及「遺棄」1,180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2,152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477 件（占 68.63%）。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99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50.33%為最高，逾 7 年至 9 年以下者占 16.37%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4.34%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30 歲以上 45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49.04%；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妻方，占 58.25%。

表 9.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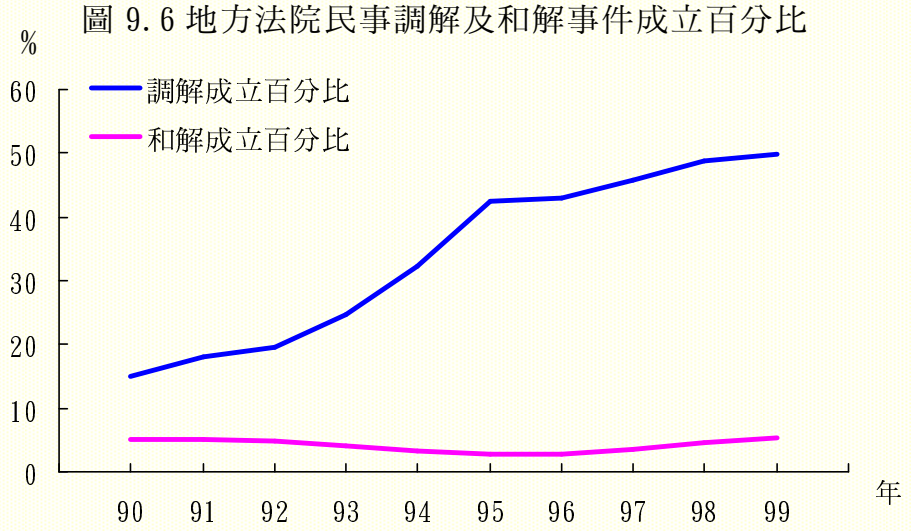
年別	離婚事件件數	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與配偶以外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處徒刑個定六月確逾	有左列以外事由之重大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90 年	4 469	0.07	2.24	21.73	47.37	0.22	0.11	8.14	20.12
民國 91 年	6 089	0.11	1.59	17.64	43.32	0.26	0.10	5.65	31.32
民國 92 年	7 744	0.05	1.51	14.06	40.92	0.06	0.18	4.62	38.58
民國 93 年	7 873	0.10	0.88	10.92	42.23	0.13	0.17	3.98	41.60
民國 94 年	7 623	0.08	0.46	9.12	41.99	0.09	0.09	3.70	44.47
民國 95 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1
民國 96 年	6 716	0.07	0.39	8.31	37.78	0.07	0.12	2.37	50.89
民國 97 年	6 465	0.03	0.68	6.00	32.70	0.03	0.05	2.32	58.19
民國 98 年	5 619	0.09	0.32	5.29	31.91	0.05	0.09	1.76	60.49
民國 99 年	4 898	0.06	0.29	5.31	31.60	0.10	0.16	0.84	61.64

七、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一)調解辦理情形：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 年 3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將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需強制調解之標的金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第 463 條增加第二審可移付調解。99 年第一審調解終結件數為 82,572 件，較 90 年之 48,942 件增加 33,630 件，或增 68.71%，較上年亦增加 1,307 件，或增 1.61%，99 年第二審移付調解終結件數為 64 件。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90 年為 14.99%，91 年略見成效達 18.03%，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制度日益發揮功效，調解成立率逐漸上升，99 年之調解成立率為 49.81%，若再扣除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當事人不到場件數後之調解成立率更提高至 66.56%。

(二)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99 年為 5.27%，較 90 年之 6.08%減少 0.81 個百分點，較上年則增加 0.67 個百分點。因 88 年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若當事人有平息紛爭之可能時，法院改採移付調解之件數增加，致和解件數減少，但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則呈逐年增加。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及和解事件成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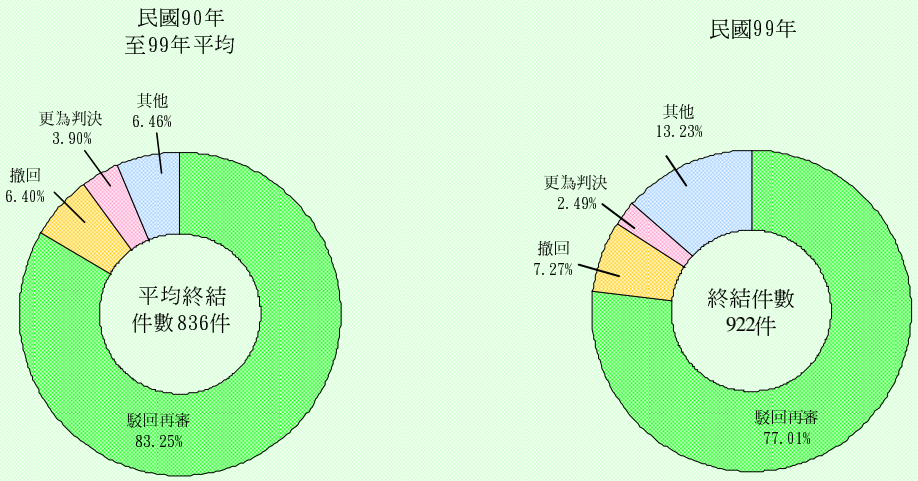
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4,338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855 件，受償人數 1,984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35 億 3 千餘萬元。99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843 件，終結 611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512 件，占 83.80%；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104 件，受償人數 184 人，賠償金額將近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九、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99 年受理民事再審事件 1,074 件，較 90 年 1,114 件減少 40 件，或減 3.59%，較上年增加 32 件或增 3.07%。近十年來民事再審終結事件平均每年 836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3.25%最多，撤回者占 6.40%，更為判決占 3.90%。99 年終結事件計 922 件，其中駁回再審者占 77.01%，撤回占 7.27%，更為判決者占 2.49%。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逐年攀升，96 年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在即，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致 96 年終結將近 92 萬件，97 年又因全球性金融風暴，終結件數攀升至 1,079,471 件，至 99 年再增為 1,139,161 件，較上年增加 90,389 件或增 8.62%；99 年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 786,382 件占 69.03%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 200,171 件占 17.57%及給付費用 103,675 件占 9.10%。

圖 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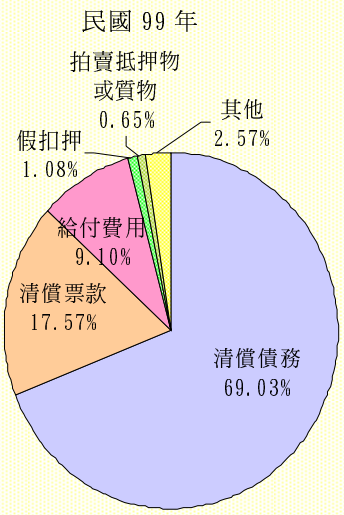


表 9.7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假扣押	消債	其他
民國 90 年	327 238	100	46.38	16.64	5.66	6.37	13.67	-	11.28
民國 91 年	418 975	100	50.43	15.82	9.85	5.28	9.27	-	9.34
民國 92 年	504 454	100	52.50	14.69	14.16	4.01	5.72	-	8.92
民國 93 年	525 008	100	49.03	15.88	20.78	3.00	5.12	-	6.18
民國 94 年	535 775	100	51.41	19.11	13.45	1.99	7.21	-	6.82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1.36	8.61	-	5.87
民國 96 年	919 350	100	60.38	19.48	10.87	1.10	5.11	-	3.07
民國 97 年	1 079 471	100	63.60	18.70	11.12	0.96	3.24	0.01	2.36
民國 98 年	1 048 772	100	64.26	17.76	12.24	0.89	2.20	0.32	2.32
民國 99 年	1 139 161	100	69.03	17.57	9.10	0.65	1.08	0.48	2.08

十一、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自 90 年起破產事件終結件數有逐年增加之勢,96 年終結 1,044 件最多，惟 97 年起趨降，99 年降至 268 件，較上年減少 73 件或減 21.41%。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65%至 83%之間，宣告破產者則介於 6%至 20%之間；99 年駁回占 77.99%，宣告破產者占 13.43%。

99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46 件最多，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 39 件次之。自 91 年以後，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二億五千萬元之件數皆超過 30 件。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90 年	239	100	65.27	0.84	19.25	14.64
民國 91 年	314	100	75.16	0.32	9.55	14.97
民國 92 年	405	100	71.36	-	14.57	14.07
民國 93 年	438	100	78.08	0.23	13.01	8.68
民國 94 年	514	100	78.99	0.39	9.73	10.89
民國 95 年	622	100	80.71	0.16	7.56	11.58
民國 96 年	1 044	100	82.95	-	6.13	10.92
民國 97 年	805	100	71.06	-	7.95	20.99
民國 98 年	341	100	81.52	-	8.80	9.68
民國 99 年	268	100	77.99	-	13.43	8.58

十二、非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地方法院新收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定之事件），在 96 年以前均達 20 萬件以上，其中以 95 年之 370,185 件最多，97 年起降至 190,165 件，99 年再降為 112,566 件。如依事件別觀察，各年皆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最多，所占比率在 48%-82%之間，拍賣及繼承事件則各年互有高低，分居二、三位。

(二)終結情形：99 年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13,042 件，其中一般非訟事件占 66.79%；家事非訟事件占 33.21%；一般非訟事件中，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54,464 件占一般非訟事件 72.14%最多，拍賣事件 8,894 件占 11.78%次之。家事非訟事件中，則以繼承事件 25,253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 67.27%最多，監護事件 5,012 件占 13.35%次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民國 99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合計	113 042	100	91.07	1.86	3.64	1.98	0.87	0.57
一般非訟事件	75 501	100	93.16	1.95	2.53	1.09	0.95	0.31
法人登記事件	6 812	100	97.55	-	1.04	0.66	0.73	0.01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658	100	74.62	10.79	10.49	2.28	0.76	1.06
拍賣事件	8 894	100	91.19	0.99	3.32	4.05	0.40	0.06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 376	100	81.56	0.16	10.92	1.74	0.91	4.71
公司重整事件	10	100	10.00	-	50.00	10.00	-	30.00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3	100	-	-	100.00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54 464	100	94.15	2.40	1.80	0.57	1.07	0.01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82	100	99.45	-	-	-	-	0.55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38	100	84.21	5.26	-	7.89	2.63	-
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	1	100	100.00	-	-	-	-	-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54	100	50.00	-	16.67	22.22	1.85	9.26
其他	9	100	33.33	-	44.44	22.22	-	-
家事非訟事件	37 541	100	86.86	1.67	5.87	3.77	0.72	1.10
財產管理事件	1 538	100	69.12	0.13	15.67	12.55	2.28	0.26
監護事件	5 012	100	64.27	0.74	13.19	12.81	1.06	7.94
繼承事件	25 253	100	93.04	2.31	3.55	0.65	0.44	0.02
收養子女事件	3 810	100	76.46	0.13	10.42	10.87	1.94	0.18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1 896	100	99.58	-	0.32	0.11	-	-
其他	32	100	84.38	3.13	12.50	-	-	-

十三、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99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3,505 件，較上年增 2,496 件，或增 11.88%；終結 23,492 件，其中八成八係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10.10%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4,225 件占 60.55%，駁回聲請者 3,030 件占 12.90%，另撤回聲請者計 5,673 件占 24.15%。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強制遠離」等項分占前三位。

表 9.10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 97 年	11 679	99.79	91.33	23.67	11.68	4.82	2.85	10.59
民國 98 年	12 669	99.79	90.61	21.36	15.79	4.70	2.83	13.20
民國 99 年	14 225	99.68	92.43	21.31	18.29	4.20	2.11	14.37
聲請通常保護令	9 371	99.68	91.75	26.62	27.75	5.15	2.86	13.58
聲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4 665	99.74	93.85	9.30	0.04	2.08	0.45	15.91
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189	98.41	91.01	54.50	-	9.52	5.82	15.34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99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06,899 件，較 90 年 70,561 件增加 36,338 件，或增 51.50%，較上年增加 5,790 件或增 5.73%，而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02,848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6.21%。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之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99年地院受理提存事件57,213件，較90年110,651件減少53,438件或減48.29%，較上年減少22,758件或減28.46%。99年終結件數為57,110件，其中以提存者占43.57%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38.15%次之，領取提存物占9.30%再次之。

表9.11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90 年	110 651	110 622	100	46.26	37.72	4.63	11.39	0.00
民國 91 年	105 489	105 465	100	43.18	44.91	3.83	8.08	-
民國 92 年	91 697	91 563	100	40.40	42.36	4.73	12.51	-
民國 93 年	89 804	89 780	100	41.05	34.16	5.50	19.29	-
民國 94 年	98 215	98 181	100	51.17	35.51	5.12	8.17	0.03
民國 95 年	129 658	129 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民國 96 年	133 460	133 410	100	46.29	44.22	3.91	5.58	0.00
民國 97 年	105 943	105 837	100	43.71	47.90	4.90	3.49	0.00
民國 98 年	79 971	79 828	100	42.35	46.25	6.05	5.21	0.15
民國 99 年	57 213	57 110	100	43.57	38.15	9.30	8.69	0.29

十六、公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經濟衰退及97年5月23日起民法第982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致終結件數由90年400,824件，減至99年107,682件，計減少293,142件，或減73.13%，99年較上年亦減少8,827件，或減7.58%。99年辦理之公證事件中，分以公證及認證兩類觀察，其中公證20,148件(以債之公證占82.86%最多，親屬公證占15.26%居次)，而認證則有87,534件(以申請單身證明書占23.72%最多，債之認證及公文書認證分占14.96%及14.43%居次)。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90 年	86 408	100	78.33	1.12	18.49	0.07	1.99
民國 91 年	63 344	100	70.61	0.15	27.23	0.15	1.86
民國 92 年	55 571	100	65.62	0.11	32.37	0.25	1.65
民國 93 年	51 430	100	65.06	0.05	33.29	0.21	1.39
民國 94 年	47 986	100	57.25	0.03	40.53	0.21	1.98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0.65
民國 96 年	46 298	100	50.26	0.03	48.08	0.24	1.39
民國 97 年	33 570	100	62.56	0.09	35.28	0.30	1.77
民國 98 年	21 096	100	83.79	0.15	13.61	0.47	1.98
民國 99 年	20 148	100	82.86	0.16	15.26	0.52	1.20

表 9.13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證明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90 年	314 416	100	38.06	0.04	2.27	0.45	17.39	-	41.80
民國 91 年	137 433	100	5.26	0.07	7.58	1.23	45.58	2.35	37.92
民國 92 年	126 101	100	11.58	0.03	7.69	1.08	42.24	3.38	34.01
民國 93 年	127 737	100	12.76	0.02	6.68	1.07	31.05	6.76	41.64
民國 94 年	116 200	100	11.96	0.03	6.26	1.49	32.98	6.84	40.43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32.52	7.66	40.06
民國 96 年	99 415	100	12.40	0.05	4.50	1.69	31.26	9.31	40.80
民國 97 年	90 701	100	13.17	0.05	4.19	1.97	28.60	11.30	40.72
民國 98 年	95 413	100	16.84	0.06	3.76	2.18	24.86	13.29	39.01
民國 99 年	87 534	100	14.96	0.17	4.00	2.49	23.72	14.43	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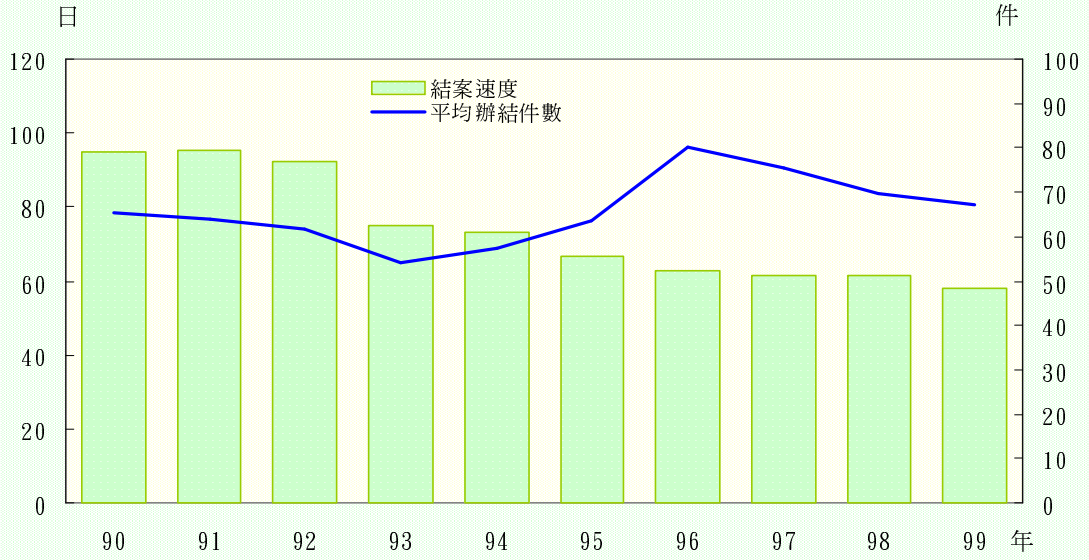
十七、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90 至 91 年為 33 萬件；91 年起檢方實施緩起訴制度，92 年 9 月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及自訴案件採強制律師代理等制度，93 年 1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次修正，觀察、勒戒之相關聲請案件大幅減少，致 93 年新收件數降至 30 萬件以下，但 94 年起新收件數即回升至 31 萬 3 千件，且呈逐年上升，主因治安惡化檢方起訴案件增加，96 年更因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案件激增，新收件數高達 44 萬 7 千件，之後緩減，至 99 年為 44 萬件。

99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39,733 件，較 90 年增加 33.56%，較上年減少 20 件；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較上年增加 741 件或增 0.17%，其中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案件較上年增加 1.06%，簡易及自訴案件則分別較上年減少 1.38%、4.97%。

99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37,693 件，較 90 年增加 33.14%，較上年減少 1.53%，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較上年減少 1.36%。未結件數計 39,568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為 8.29%，較上年增加 0.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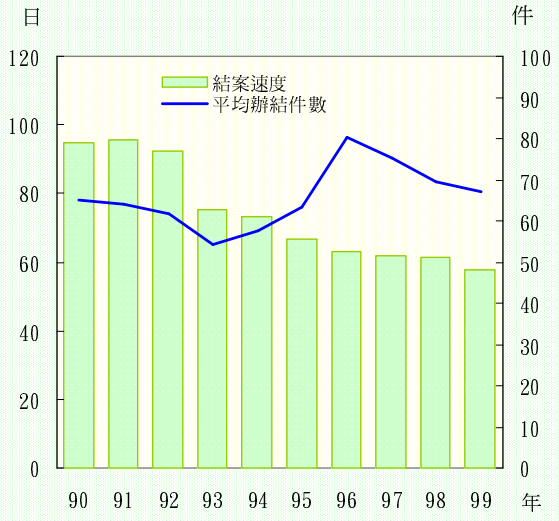
圖 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十八、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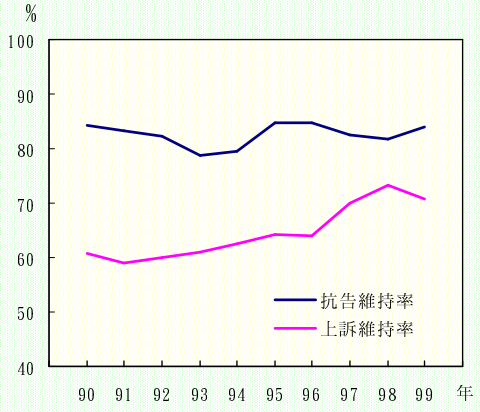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一)結案速度：92 年以前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均在 92 日以上，93 年起結案日數逐年縮短，至 99 年之 57.86 日為最低，較上年縮短 3.6 日。99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93.22 日，較上年縮短 2.86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15.23 日、73.74 日，各較上年縮短 5.21 日及 2.27 日。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二)法官工作負荷：99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66.97 件，較 90 年增加 1.72 件，較上年減少 2.69 件；扣除聲請減刑案件則每法官平均辦結 66.84 件，較上年減少 2.56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93 年起地院刑事上訴維持率逐年提升，各年均達 60%以上，99 年為 70.84%；抗告維持率除 93、94 年外，各年均達 80%以上，以 95 年 84.85%最高，99 年為 84.11%。

十九、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均以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8%-55%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7%，第一審訴訟案件中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及 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致所占比重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近四年亦維持在 23%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亦隨之提高；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即明顯降低，所占比率低於 1%。

99 年刑事案件終結 437,693 件，其中其他案件 222,981 件占終結總件數 50.94%，較上年微增 0.09 個百分點，第一審 189,261 件占 43.24%，較上年減少 0.21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3.58%，較上年增加 0.40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2.20%，較上年減少 0.29 個百分點。

表 9.14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90年	328 747	100	41.75	20.72	19.30	1.72	1.11	0.01	0.04	2.56	54.54
民國91年	333 053	100	41.84	18.85	21.23	1.76	1.30	0.01	0.05	2.52	54.27
民國92年	323 758	100	41.96	18.73	21.55	1.68	1.77	0.01	0.06	2.85	53.36
民國93年	291 841	100	43.11	17.64	24.71	0.76	2.17	0.00	0.04	2.54	52.13
民國94年	311 995	100	43.68	18.79	24.46	0.43	2.23	0.01	0.04	2.39	51.65
民國95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民國96年	443 494	100	42.16	18.66	23.31	0.19	2.23	0.01	0.04	2.44	53.12
民國97年	441 365	100	46.18	21.08	24.91	0.19	2.35	0.00	0.04	2.72	48.70
民國98年	444 492	100	43.45	18.72	24.58	0.15	2.49	0.01	0.03	3.18	50.85
民國99年	437 693	100	43.24	18.63	24.46	0.14	2.20	0.00	0.03	3.58	5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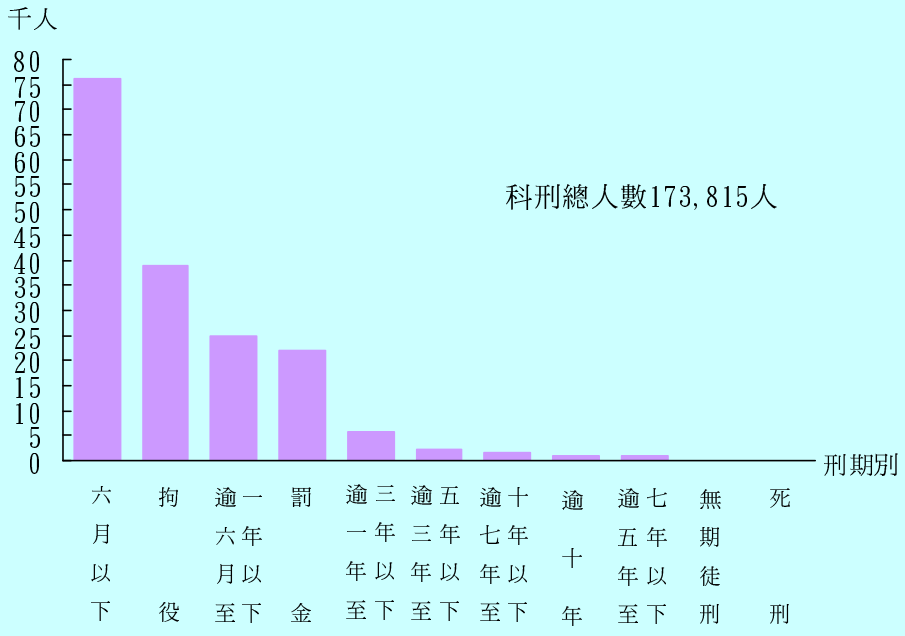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99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為 198,159 人，較上年 205,272 人，減少 7,113 人或減 3.47%。

(一) 99 年科刑人數為 173,815 人，較上年之 179,811 人，減少 5,996 人或減 3.33%，其中處死刑者 7 人，與上年相同；無期徒刑 88 人，較上年減少 45 人；有期徒刑 112,987 人，較上年減少 3,100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76,293 人，占科刑人數之 43.89%最多，其次為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24,879 人，占科刑人數之 14.31%，至於拘役及罰金人數為 60,733 人，占科刑人數之 34.94%；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9,191 人。另外，獲不受理及無罪宣判者分別為 13,963 人、5,475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7.05%、2.76%；遭通緝者 3,007 人占被告人數之 1.52%。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 99 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99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同，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24.82%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07%，竊盜罪 11.84%及詐欺罪 8.52%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之增減比較，除詐欺罪(減 21.23%)、偽造文書印文罪(減 6.79%)、公共危險罪(減 2.54%)及妨害自由罪(減 0.19%)較上年減少外，其餘罪名皆較上年增加，增幅在 1%-4%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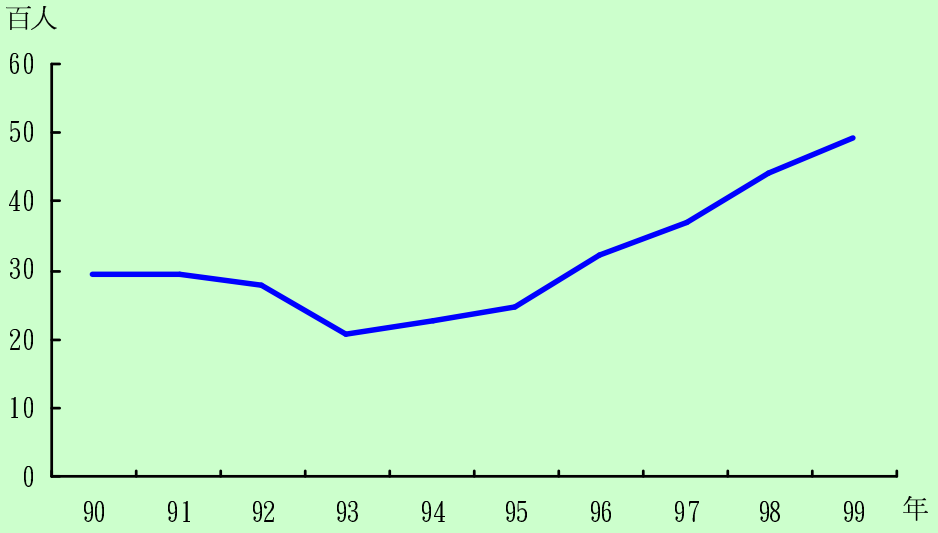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賭博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自由罪
民國 90 年	31 361	11 840	13 278	2 732	9 858	8 159	6 573	2 058
民國 91 年	34 486	11 320	14 337	2 494	6 735	8 030	5 889	2 043
民國 92 年	24 953	12 425	14 421	3 205	6 874	8 918	6 666	2 386
民國 93 年	23 964	16 421	14 325	3 720	4 731	7 215	5 264	1 928
民國 94 年	25 237	23 720	16 013	5 965	4 513	6 838	4 999	2 165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10 228	7 484	8 185	5 227	2 639
民國 96 年	42 585	30 014	23 520	14 297	8 034	7 537	5 543	3 488
民國 97 年	42 945	41 367	27 429	17 923	8 506	7 167	5 718	3 609
民國 98 年	44 272	34 093	20 310	18 804	8 025	7 677	5 865	3 645
民國 99 年	43 148	34 882	20 580	14 812	8 333	7 964	5 467	3 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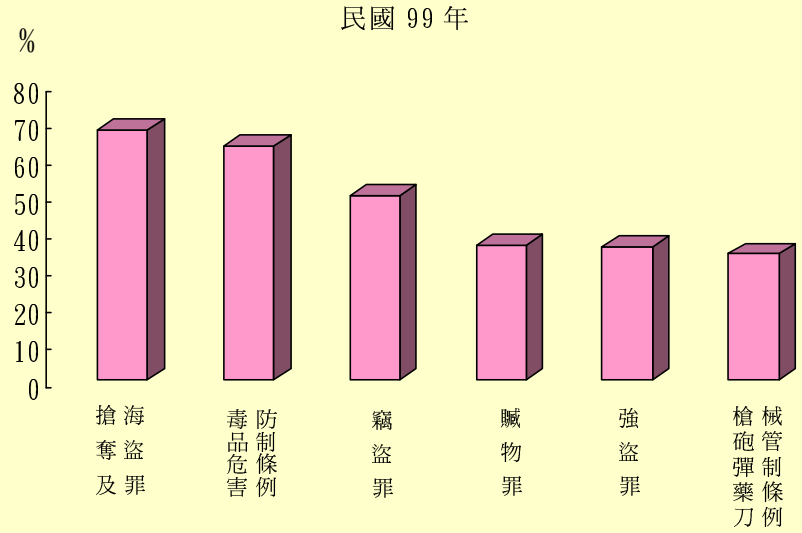
(三)99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4,932 人，占科刑人數 2.84%，較上年之 2.46%，增加 0.38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8.24%，較上年之 85.99%，增加 2.25 個百分點，強制工作占 4.36%，驅逐出境占 4.01%，監護占 1.97%，強制治療占 0.69%。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一)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99 年以搶奪及海盜罪占 67.46%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63.17%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占 49.72%、贓物罪占 36.28%、強盜罪占 35.86%、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 33.97%。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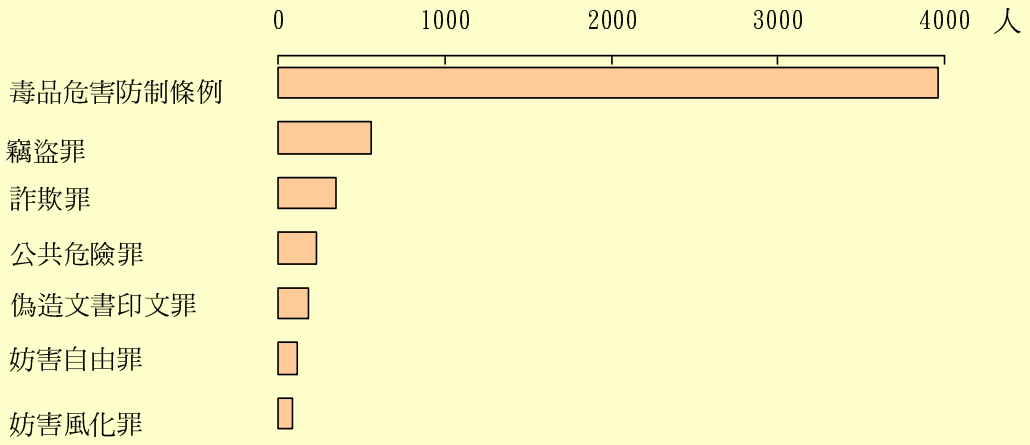
二十一、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99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5,911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6,768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66 人最多，占 58.60%，竊盜罪 562 人（占 8.30%）次之，其餘依序為詐欺罪 349 人、公共危險罪 236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80 人、妨害自由罪 118 人、妨害風化罪 90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92 人，占被告人數 47.16%為主，其次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3,060 人占 45.21%；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1,203 人；累犯人數 3,628 人，占被告人數 53.61%。

99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桃園地方法院 1,984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29.31%，其次分別為苗栗地方法院 1,215 人（占 17.95%）、臺中地方法院 1,126 人（占 16.64%）及新竹地方法院 823 人（占 12.16%）。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99 年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

(一)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7,599 件，終結 7,565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計 6,173 件，約為終結件數之八成。99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630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為 602 件。

(二)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3,787 人，其中科刑者 10,604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188 人占科刑人數 1.77%，無期徒刑 1,380 人占 13.0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275 人占 30.88%，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25 人占 28.53%，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596 人，占 24.48%；另判決無罪者 2,012 人，通緝者 660 人。

表 9.16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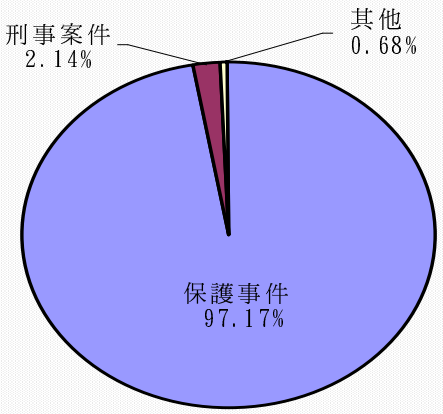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情形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90 年	401	589	33	117	44	146	212	-	37
民國 91 年	418	546	28	114	24	173	207	-	-
民國 92 年	628	1 062	41	179	200	323	283	34	2
民國 93 年	547	918	27	188	218	230	251	3	1
民國 94 年	641	947	26	238	109	313	261	-	-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民國 96 年	839	1 297	6	127	387	431	331	5	10
民國 97 年	735	1 397	8	112	639	359	249	24	6
民國 98 年	668	1 698	7	76	971	354	283	1	6
民國 99 年	602	1 110	7	53	480	370	193	3	4

二十三、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由 90 年之 55,715 件逐年遞減至 94 年 40,030 件最低，自 95 年起開始回升至 98 年 45,308 件，99 年略降為 45,149 件，其中有九成七為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僅占 2.1%左右。

圖9.16地方法院少年終結事件類別
民國99年



99 年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計終結 44,686 件，其中刑事案件 958 件(占 2.14%)，保護事件 43,422 件（占 97.17%），其他事件 306 件(占 0.68%)。與 98 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增加 104 件（或增 12.18%），保護事件終結件數則減少 816 件（或減 1.84%）。

表 9.17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 90 年	55 715	1 431	53 347	17 129	12 273	13 829	55	10 061	937
民國 91 年	55 344	1 032	53 629	17 456	12 017	14 002	28	10 126	683
民國 92 年	50 435	1 002	48 941	14 990	10 307	13 195	6	10 443	492
民國 93 年	44 054	979	42 632	13 279	8 739	11 272	8	9 334	443
民國 94 年	40 030	863	38 780	11 994	7 933	10 638	24	8 191	387
民國 95 年	40 959	1 002	39 572	12 820	8 038	10 792	14	7 908	385
民國 96 年	41 416	975	40 102	13 225	7 913	11 374	11	7 579	339
民國 97 年	44 435	911	43 228	14 519	8 676	12 135	15	7 883	296
民國 98 年	45 308	879	44 169	14 733	9 109	12 463	7	7 857	260
民國 99 年	45 149	944	43 903	14 987	9 384	11 669	11	7 852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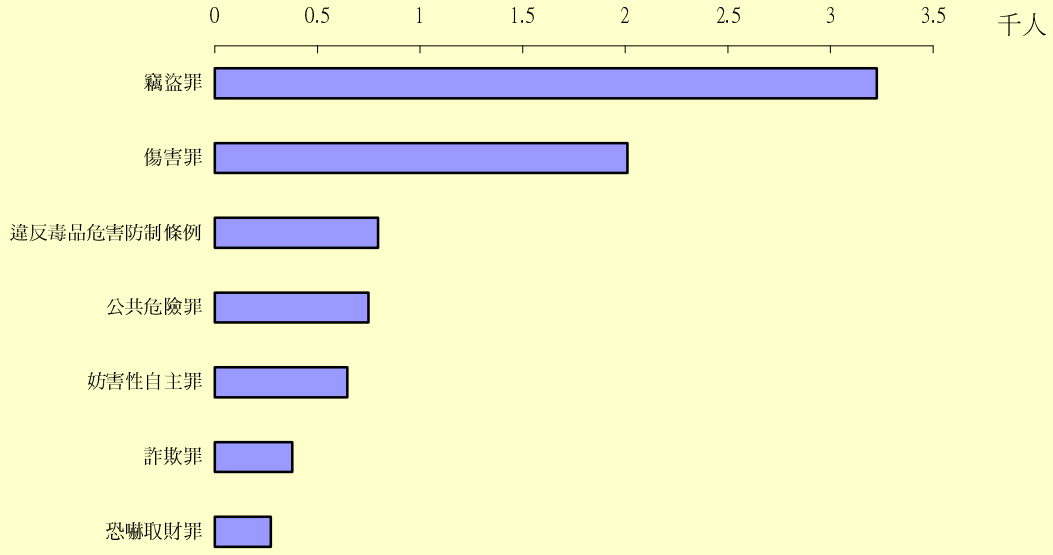
(二)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99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14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1 人最多，其次為強盜罪 73 人，再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51 人。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224 人，占 71.34%，其中有 147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67 人，占 21.34%，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23 人，占 7.32%。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9,633 人，以觸犯竊盜罪最多占 33.48%，傷害罪次之占 20.88%，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1,151 人，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麻醉迷幻物品者最多，占 81.32%。

少年非行之原因長久以來主要為自制力不足、少年交友不慎及家庭管教不當所致，但近年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少年因缺乏法律常識與好奇心驅使者快速增加；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為主，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約有二成。

圖9.17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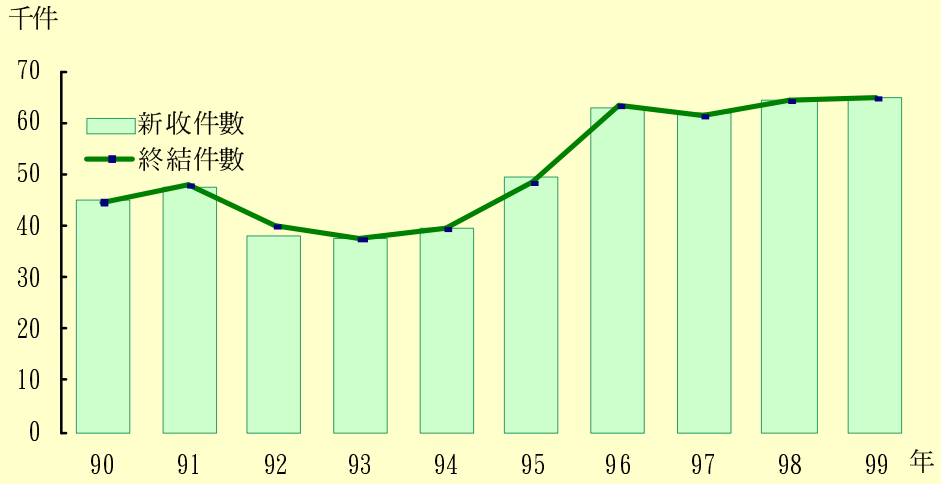


二十四、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道路交通案件分刑事案件與違章異議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刑事案件收結件數：99 年地方法院新收交通刑事案件計 64,868 件，較上年 64,183 件，增加 685 件或增 1.07%；觀察近十年交通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90 至 91 年達 4 萬 5 千件以上，惟自 92 年起因檢方援引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案件增多，致地方法院新收交通刑事案件降至 4 萬件以下，然近幾年交通事故偏高，自 95 年起收案量急升至近 5 萬件，99 年更高達 64,868 件。99 年終結 64,910 件，較上年增加 0.98%。

圖 9.18 地方法院辦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二)違章異議案件收結件數：近十年違章異議新收案件自 90 年之 6,529 件逐年上升至 98 年 31,837 件最高，99 年降為 26,847 件，較上年減少 15.67%。99 年終結 26,453 件，違規以「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違反管制或不遵守號誌等」、「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違反速率規定或以危險方式行駛」等情形較多，各占 33.18%、17.91%、17.07%及 6.56%；終結情形以撤銷(含發回原處分機關)占 49.26%最多，駁回占 40.26%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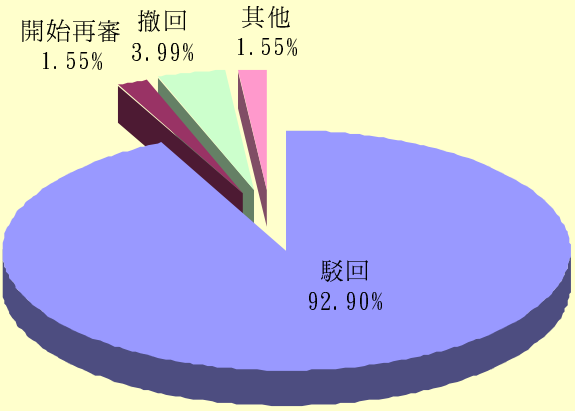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99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481 件，較上年減少 49 件；終結件數計 451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19 件占 92.90%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7 件（占 1.55%），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430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5.34%，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415 件居首。

圖 9.19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9 年



(二)再審案件：99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17 件，終結 15 件，其中更為審判 10 件（占 66.67%），駁回再審 2 件（占 13.33%）。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中以更為審判 98 件，占終結件數 48.28%最高，駁回再審者占 23.65%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約四成八。